



2014 年度报告

目录

董事长致辞	1
行长致辞	2
重要提示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会计和业务数据摘要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人员情况	11
公司治理结构	21
股东大会情况	34
董事会报告	35
监事会报告	54
重要事项	56
备查文件目录	60

附件：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董事长致辞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2014 年注定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年。我行顺利完成了新老领导班子轮替，迎来了十周年行庆，开启了转型升级的历史进程。十年风雨路，正道是沧桑。我行是股份制银行的年轻一辈，逐渐做大做强，成为一家初具规模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非凡的跨越式发展成就了浙商人的光荣与梦想。

回眸 2014，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领域的利率市场化、资产证券化、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等“新金融”方兴未艾，传统银行业面临“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对此，我行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围绕总体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转变经营思路，及时树立全资产经营理念；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推进创新驱动；发扬传统特色，加强小企业及投行业务；严控信贷风险，强化风险的排查缓释，实现了资本、规模、特色、质量和效益的协调较快发展。

截至 2014 年末，我行总资产 6,699.5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8%，全年实现净利润 50.96 亿元。荣获“2014 年中国区最具竞争力银行投行”、“2014 年中国网络金融创新奖”、“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2014 年浙商最信赖金融机构”等荣誉。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2014 年“全球银行业 1000 强”中名列 208 位，较上年上升 27 位，外部评价进一步提升。

于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三会一层”的全体成员以及全行同仁致以诚挚的感谢！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行发展的有关各方致以诚挚的感谢！没有你们的辛勤付出，就没有浙商银行的今天。

日月不淹，春秋代序。展望 2015 年，国内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将更加复杂多变，银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2015 年是我行“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其工作不仅影响“三五”规划的制定，更将影响未来十年的走向。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站在时代潮流的浪尖上，我们将深化改革，合理部署，有力贯彻，坚决执行，有信心铸就下一个更加辉煌灿烂的十年。

2015 年，我们风雨无阻，随梦前行！

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致辞

2014 年，本公司确立了“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的总目标和“全资产经营”的业务战略，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勇于精进，各项业务继续实现较快增长。

2014 年，公司总资产年内两上千亿元台阶，年末达到 6,699.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25%。各项存款余额 3,632.8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590.23 亿元，分别增长 13.60%和 19.29%；当年人民币存贷款增速分别居股份制银行同业第 5 和第 2 位。年末已在全国 12 个省市设立（筹建）了 129 家分支机构；全年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511 亿元，同比增长 96.19%；全年完成国际结算量 1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18%；年末国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94.09 亿元，同比增长 23.76%，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34.52%；全年柜面理财累计募集资金 1,181 亿元，同比增长 10.69 倍。不良贷款率 0.88%，拨备覆盖率 292.89%。全年实现净利润 50.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6%。

2014 年，公司蝉联中国银行业协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业 1000 强”排名上升至第 208 位；市场评价不断提升。

这一年的成绩得来不易，公司上下都是很拼的，各个方面支持力度都挺大的，对此，我谨代表公司经营班子统一为大家点赞！

2015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全面推进“全资产经营”业务战略，强化改革创新合作，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快做强做大，切实提升市场影响力。

行长：刘晓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实有董事 18 名，实际到会的董事 17 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12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刘晓春、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徐蔓萱，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2004 年 7 月 26 日通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4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业。

二、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浙商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缩写: “CZB”)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四、公司董事会联系方式
电话: 0571-87659816
传真: 0571-87659826

五、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zbank.com

六、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0H13301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300000000013295
注册日期: 2004 年 7 月 2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字 330000761336668
浙地税字 330000761336668

组织机构代码: 76133666-8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政编码: 200021

八、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会计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7,234,860	13,432,490	10,421,807
营业利润	6,706,755	6,504,243	5,344,587
利润总额	6,792,233	6,521,438	5,358,556
净利润	5,095,503	4,901,249	4,025,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31,395	4,888,353	4,015,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116,949	33,882	25,085
营业外支出	31,471	16,687	11,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21,370	4,299	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0,266	566,087	12,742,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53,766	-15,416,755	11,751,208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资产	669,957,446	488,116,994	393,839,270
总负债	636,807,274	460,308,497	371,129,871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3,150,172	27,808,497	22,709,399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42	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93	0.05	2.49
净资产收益率	16.72	19.40	1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51	19.35	18.51
总资产收益率	0.88	1.11	1.16

三、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2014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4,566,335	4,235,079	-2,100,444	7,908	1,330	6,710,208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4,488	755	-	-	-	5,2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11	4,866	-3,953	81	551	25,85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290,531	-	-	-	290,531
合计	4,595,134	4,531,231	-2,104,397	7,989	1,881	7,031,838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差		-	2.38	2.43	2.76
成本收入比		-	28.40	32.11	31.04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10.5	10.60	11.53	11.61
资本充足率（老办法）		≥8	10.95	12.54	12.51
流动性比例		≥25	47.30	43.15	34.64
存贷比		≤75	68.63	67.77	68.14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8	0.09	0.57	2.46
	拆出人民币	≤8	3.50	0.06	0.98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	0	0
不良贷款率		≤5	0.88	0.64	0.46
拨备覆盖率		≥150	292.89	329.21	421.6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01	7.44	3.37
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6.05	24.48	19.99

注：1. 上述指标均为监管口径。

2. “新办法”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老办法”指《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2 号）。下同。

五、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吸收存款	363,279,888	319,794,777	266,887,9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9,022,644	217,137,318	182,305,629
其中：短期贷款	148,256,196	140,975,154	118,739,469
中长期贷款	93,739,484	70,769,250	56,316,487
贴现及转贴现	12,802,972	3,516,342	5,840,094
逾期贷款	4,223,992	1,876,572	1,409,579

六、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办法	资本总额	41,122,070	35,379,902	30,356,647
	核心一级资本	33,453,853	28,152,298	23,131,933
	其他一级资本	—	—	—
	二级资本	7,668,217	7,227,605	7,224,714
	资本扣减项	128,897	110,329	188,617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28,897	110,329	188,617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资本净额	40,993,173	35,269,573	30,168,030
	风险加权资产	386,786,308	305,890,976	259,911,04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58,297,632	285,234,332	244,364,96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839,584	470,914	379,69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649,092	20,185,730	15,166,3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	9.17	8.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	9.17	8.83
	资本充足率	10.60	11.53	11.61
老办法	核心资本充足率	9.43	10.33	9.84
	资本充足率	10.95	12.54	12.51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共 23 户，股东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本期增减	期末持股	占比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297,104,086	0	2,297,104,086	19.96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4,710,609	0	1,034,710,609	8.9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5,630	0	954,655,630	8.3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14,655,630	0	714,655,630	6.2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2,877,984	0	632,877,984	5.50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34,392,234	+409,318,375	543,710,609	4.7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1,000,000	0	491,000,000	4.27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0	457,005,988	3.97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0	419,354,705	3.6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14,708,035	0	414,708,035	3.6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0	398,273,523	3.46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0	398,273,523	3.4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0	380,838,323	3.31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0	354,480,000	3.0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692,842	0	351,692,842	3.06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49,070,572	0	349,070,572	3.03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3,892,216	0	253,892,216	2.2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0	240,000,000	2.09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0	238,163,564	2.07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0	238,163,564	2.0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0	143,169,642	1.25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43,098,276	0	143,098,276	1.24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	57,973,110	0.5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409,318,375	-409,318,375	0	0.00
合计	11,506,872,431	0	11,506,872,431	100.00

注：1. 根据 2013 年 10 月 30 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其关联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 409,318,375 股股份。该股权变更事宜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0.03%的股权，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是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32%股份；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38.66%的股权，并通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9.91%的股权，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6457%的股权，并通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6457%的股权；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夏鑫（占比 100%）持有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4.375%股权，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与西子电梯集团为同受控制的关联企业；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的股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三、报告期内股份出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4 家股东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3,186,672,293 股对外进行了质押，已质押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 27.69%。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出质股份数	出质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5,630	143,169,642	15.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7,003,489	100.00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50,000,000	11.92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14,708,035	360,000,000	86.8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96,560,002	99.57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40,020,000	10.05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00,800,000	78.98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085,000	99.89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49,070,572	295,680,000	84.70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37,950,000	99.9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38,136,242	99.9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42	100.00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43,098,276	143,098,276	100.00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46.57
其他股东所持股权	6,559,643,976	0	0
合计	11,506,872,431	3,186,672,293	27.69

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股）
沈仁康	男	51	董事长	2014.08-2018.02	0
刘晓春	男	55	董事、行长	2014.08-2018.02	0
徐仁艳	男	49	董事、副行长	2010.08-2018.02	0
王明德	男	72	董事	2010.08-2018.02	0
斜秀芳	女	48	董事	2010.08-2015.02	0
沈小军	女	55	董事	2010.08-2018.02	0
高勤红	女	51	董事	2010.08-2018.02	0
胡天高	男	49	董事	2010.08-2018.02	0
王水福	男	59	董事	2010.08-2015.02	0
陶学根	男	61	董事	2010.08-2015.02	0
周永利	男	58	董事	2010.08-2015.02	0
章贤妃	女	50	董事	2010.08-2015.02	0
陈国平	男	63	独立董事	2010.08-2015.02	0
金雪军	男	56	独立董事	2010.08-2018.02	0
钱子辉	男	64	独立董事	2010.08-2015.02	0
徐新桥	男	63	独立董事	2011.06-2015.02	0
鲁伟鼎	男	43	监事会主席	2010.08-2015.02	0
钟浙晓	男	50	监事	2010.08-2015.02	0
严建文	男	48	监事	2010.08-2015.02	0
王 华	男	50	监事	2010.08-2015.02	0
余培祥	男	47	职工监事	2010.08-2015.02	0
沈利荣	男	51	职工监事	2010.08-2015.02	0
葛立新	男	48	职工监事	2010.08-2018.02	0
董舟峰	男	57	职工监事	2010.08-2018.02	0
蒋志华	男	71	外部监事	2010.08-2018.02	0
周建松	男	52	外部监事	2010.08-2015.02	0
冯狄生	男	66	外部监事	2010.08-2015.02	0
叶建清	男	51	副行长	2010.08-2018.02	0
陈春祥	男	52	副行长	2010.08-2018.02	0
徐蔓萱	男	51	行长助理	2010.08-2018.02	0
冯剑松	男	52	行长助理	2010.08-2018.02	0
吴建伟	男	43	行长助理	2014.11-2018.02	0
刘 龙	男	49	董事会秘书	2014.11-2018.02	0

注：1.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仁康、刘晓春、王明德、张鲁芸、徐仁艳、汪一兵、楼婷、沈小军、高勤红、胡天高、王克飞、韦东良、金雪军、童本立、袁放、郑新立、戴德明和廖柏伟等 18 人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仁康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晓春、王明德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建强、陶学根、周洋和章贤妃等 4 人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蒋志华、袁小强、黄祖辉和王军等 4 人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郑建明、董舟峰、葛立新、张汝龙等 4 人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建强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郑建明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监事长。

5.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晓春为本公司行长，聘任徐仁艳、叶建清、陈春祥、张长弓为本公司副行长，聘任徐蔓萱、冯剑松、吴建伟为本公司行长助理，聘任刘龙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或股东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期
王明德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 年至今
钭秀芳	浙江万福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至今
沈小军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14 年至今
高勤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顾问	2014 年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1995 年至今
王水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至今
陶学根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4 年至今
周永利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86 年至今
章贤妃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1 年至今
鲁伟鼎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 年至今
钟浙晓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95 年至今
严建文	浙江金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5 年至今
王 华	新澳集团房产事业部	总经理	2003 年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

沈仁康，研究生。

曾任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丽水市副市长，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现任浙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晓春，大学，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辑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徐仁艳，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现任浙商银行副行长。

王明德，大学，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科长、副行长，中国银行日本大阪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日本东京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 IT 蓝图办公室资深专家（总经理级）。现任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斜秀芳，大专，经济师。

曾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万福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省妇女发展研究协会常务理事。2015 年 2 月 9 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沈小军，大学，高级经济师。

曾任绍兴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绍兴县经济贸易局党组书记、局长，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勤红，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核员、武林支行副行长，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天高，EMBA，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东阳市支行干部，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水福，EMBA，高级经济师。

曾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厂长，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现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9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陶学根，大学，经济师。

曾任浙江省诸暨市红门信用社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营业所主任、副行长。现任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9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本公司监事。

周永利，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供销公司经理。现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5年2月9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章贤妃，大学，会计师。

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助理总裁。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2月9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本公司监事。

陈国平，研究生。

曾任玉环县副县长，临海市市长，浙江省体改委副主任、证券办主任，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理事长、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会长。2015年2月9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雪军，研究生，教授。

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高校财政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现任浙江大学金融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商银行独立董事。

钱子辉，大专，高级会计师、税务师。

曾任慈溪市交电公司副书记、商业局副局长、财办主任、财税局长，奉化市常务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浙江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浙江省地税局副局长，浙江省地税局巡视员。2015年2月9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新桥，大学，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县支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慈溪县支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浙

江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2015 年 2 月 9 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鲁伟鼎，EMBA，高级经济师。

曾任万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工商信托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万向董事局执行董事、万向集团首席执行官、党委副书记，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 9 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浙晓，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浙江省诸暨市呢绒服装厂厂长，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诸暨市西子宾馆总经理兼诸暨市人民政府招待所所长。现任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复旦大学董事会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15 年 2 月 9 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严建文，大学，会计师。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虞市支行会计辅导员，中信实业银行上虞支行公司部经理。现任浙江金盾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金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2 月 9 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王 华，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干校校长、桐乡市支行行长、青岛市北一支行副行长。现任浙江新澳集团房产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 9 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余培祥，研究生，经济师。

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外债管理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正科级机要秘书、浙商银行办公室文秘中心主管经理、浙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期间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浙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浙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5 年 2 月 9 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沈利荣，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杭州金融管理学院讲师，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主任科员、工商信贷处副科长、信贷管理处副科长、科长，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制度中心主管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 9 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葛立新，大学本科，经济师。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杭州延安路支行）业务部副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市场开发处副科长、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公

司业务处科长、高级客户经理，浙商银行业务管理部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商银行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兼），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浙商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浙商银行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浙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董舟峰，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宁波支行行长、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浙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蒋志华，大专，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浙江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浙商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兼职教授、浙商银行外部监事。

周建松，研究生，教授。

曾任浙江银行学校教师、教研室主任、副校长、校长、党委书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院长，浙商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党委书记、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副会长、浙江地方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2月9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冯狄生，大专，会计师。

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商贸处、外债金融处、工业处、农业处处长，副巡视员，浙江省财政学会农研分会副会长。现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长。2015年2月9日，因本公司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叶建清，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成员，浙商银行行长助理。现任浙商银行副行长。

陈春祥，大学，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行长、市场开发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现任浙商银行副行长。

徐蔓萱，大学，高级会计师。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正处级)，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冯剑松，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负责人及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筹建组负责人，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陕国投工作组组长。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

吴建伟，大学，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主任助理、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助理。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刘龙，大学，高级会计师。

曾任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中共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中共浙江省常山县委副书记，县政协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浙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类型	日期
沈仁康	董事长	新任	2014. 08
刘晓春	董事、行长	新任	2014. 08
吴建伟	行长助理	新任	2014. 11
刘 龙	董事会秘书	新任	2014. 11
张达洋	董事长	离任	2014. 08
龚方乐	副董事长、行长	离任	2014. 08
张淑卿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金或报酬的董事、监事共 15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和报酬总额（税前）为 3,173.21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发放		以前年度薪酬发放	
		税前收入	税后收入	税前收入	税后收入
沈仁康	董事长	62.83	39.72	0.00	0.00
徐仁艳	董事、副行长	120.36	80.43	251.64	148.55
陈国平	独立董事	10.00	7.50	0.00	0.00
金雪军	独立董事	10.00	7.50	0.00	0.00
钱子辉	独立董事	10.00	7.50	0.00	0.00
徐新桥	独立董事	10.00	7.50	0.00	0.00
余培祥	职工监事	136.82	95.51	0.00	0.00
沈利荣	职工监事	153.22	106.31	0.00	0.00
葛立新	职工监事	156.20	108.09	0.00	0.00
董舟峰	职工监事	136.70	95.44	0.00	0.00
蒋志华	外部监事	10.00	7.50	0.00	0.00
周建松	外部监事	10.00	7.50	0.00	0.00
冯狄生	外部监事	10.00	7.50	0.00	0.00
叶建清	副行长	120.36	80.43	251.64	148.55
陈春祥	副行长	120.36	80.43	251.64	148.55
徐蔓萱	行长助理	96.36	67.00	201.31	120.94
冯剑松	行长助理	96.00	67.65	192.48	116.08
刘 龙	董事会秘书	15.44	11.10	0.00	0.00
张达洋	原董事长	112.56	72.10	105.78	69.24
龚方乐	原副董事长、行长	150.36	96.33	105.78	67.73
张淑卿	原董事会秘书	64.06	39.63	201.31	120.94
合计		1,611.63	1,092.67	1,561.58	940.58

注：1. 沈仁康董事长领薪期间为 2014 年 8 月-12 月；
 2. 刘晓春行长报告期内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吴建伟行长助理报告期内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 刘龙董事会秘书领薪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12 月。

六、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6495 人¹。按岗位分布划分，营销人员 2688 人，柜面人员 973 人，中后台人员 2834 人（其中业务管理人员 2143 人，行政管理人员 691 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 884 人（其中博士学位 35 人），大学本科 4488 人，大学专科及以下 1123 人。公司全体员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员 6 人。

¹ “员工总数”指在本公司工作并取得薪酬的人员，不包括劳务公司派遣人员。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以民营资本为投资主体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本公司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均为企业法人。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 16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本公司经营和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加强与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密切关注本公司全局性的问题，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同时，注重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沈仁康董事长兼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钱子辉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徐新桥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陈国平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积极发挥议事决策职能，保证了董事会的高效、有序运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除了常规内容外，尤其加强了资本管理、风险和内控管理以及对宏观政策、形势的分析与应对，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监督，但不参与、不干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有 11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监督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监督委员会由冯狄生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蒋志华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作出年度评价，针对风险隐患和发现的问题，积极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发挥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四）关于经营层

根据章程规定，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公司经营层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在报告期内识势顺势，勤勉敬业，尽心尽责，经营管理工作细致扎实，富有成效。

（五）关于关联交易控制

规范关联交易是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浙商银行关联人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关联人情况报告操作办法》、《浙商银行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业务指引》、《浙商银行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指引》和《浙商银行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办法，对公司与股东和内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了严格限制，防止不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以下是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控制的相关规定：

1. 单个股东在公司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额的 50%且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8%；单个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公司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2%；全部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公司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实收资本的 40%。

2. 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如流动性比例低于 25%或不良贷款率大于 5%时，若公司提出相关要求，股东在公司借款到期的应立即归还，未到期的应提前归还。

3. 股东在公司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应放弃其表决权；在公司借款超过其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4.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独立发表书面意见。

5.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都要经过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重大关联交易还要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6. 本公司对全部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本公司实收资本的 10%，超过 10%的须单独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7. 本公司对单个内部关联人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含），超过 300 万元的须单独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认真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浙商银行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规范信息披露流程，落实信息披露责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本公司借助通讯、信件、电话、传真、报刊、互联网等方式，积极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的相关利益。报告期内，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完成了 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七）关于董事、监事培训

本公司通过转发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发送经济金融信息等方式，增强董、监事对监管规则及有关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制度的认知和了解，提高其履行相关职责、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and 能力。

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有独立董事 4 人，外部监事 3 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从维护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有效组织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本公司重大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促进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请假
陈国平	12	12	0	0
金雪军	12	12	0	0

钱子辉	12	11	1	0
徐新桥	12	12	0	0

单位：次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请假
蒋志华	2	2	0	0
周建松	2	2	0	0
冯狄生	2	2	0	0

三、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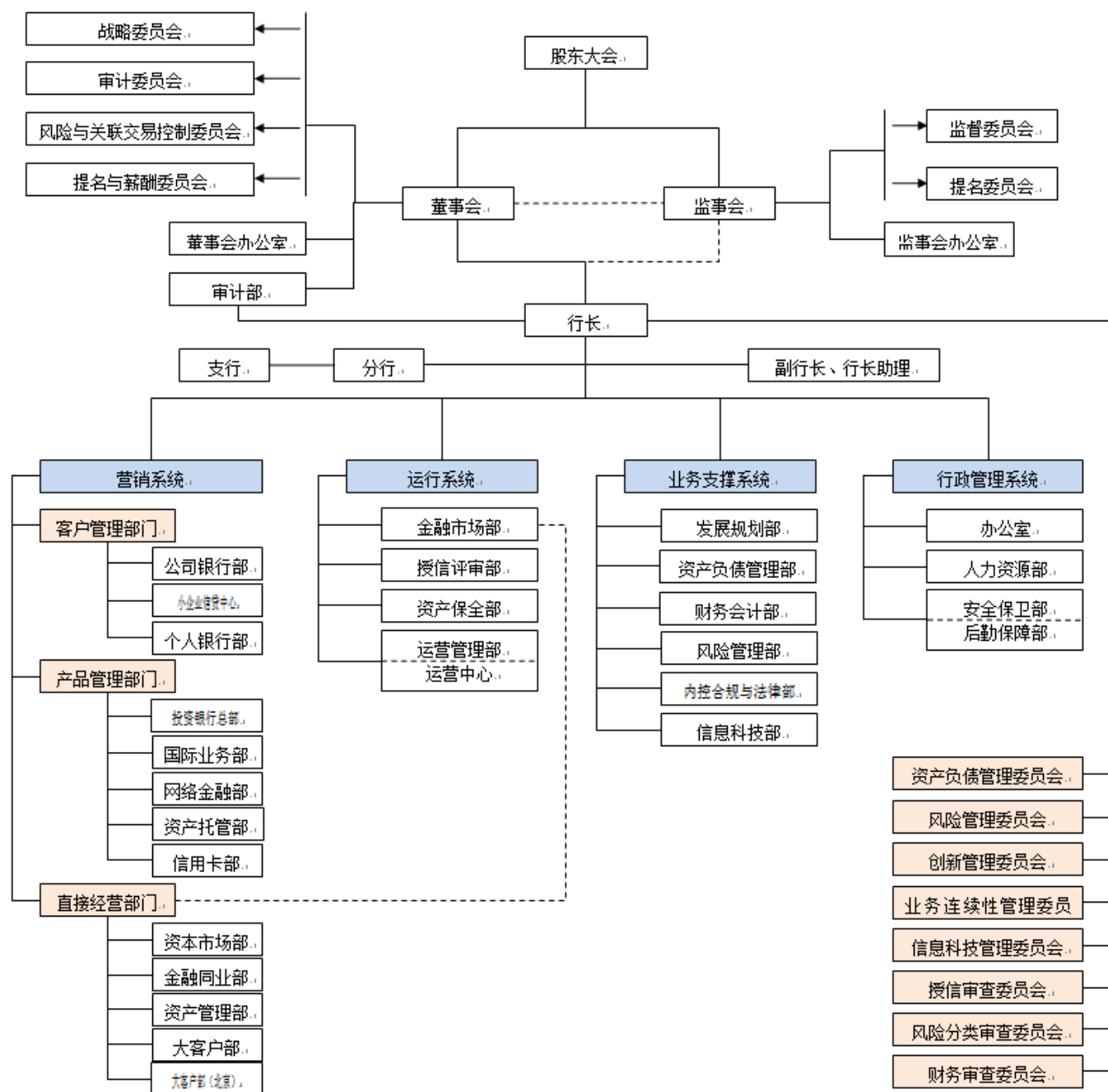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

本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使目标激励和责任约束紧密结合，以保证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每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组织架构图



六、分支机构

(一) 已开业的机构

行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 号—1	100033	010-88006088	010-88006041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00081	010-62109926	010-62109927
北京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7 区 1 号楼	100070	010-83739428	010-83739402
北京五方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甲 2 号观 68 号	100023	010-87661355	010-87661395
北京大洋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闽龙广场东南角	100122	010-67329052	010-67321792
北京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五区 18 号楼 D101	100018	010-65432582	010-6543018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	300204	022-23271379	022-23271213
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开发区滨海金融街 E7B 座 7107 号	300457	022-66285700	022-66285700
天津空港支行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号楼 201、202 室	300308	022-84908700	022-84908700
天津南开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33-104 增 1 号	300112	022-87880235	022-27626000
天津河西支行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477 号增 1 号	300223	022-88242952	022-88242771
天津津南支行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月牙河西侧左岸名邸 9 号-商铺 1-9	300350	022-88919822	022-88919822
天津北辰支行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 D-E 座临街一、二层底商	300400	022-26875188	022-26875190
天津东丽支行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二纬路 9 号财	300300	022-84472612	022-84472699

	智大厦 1-101 号， 一、二层底商			
天津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庆善 大街与福安大街交 口西北侧金茂广场 5-1、5-2、5-3、5-4	300021	022-87281808	022-87281832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 区青年大街 56 号	110014	024-31921111	024-31259009
上海分行	上海市威海路 567 号 1、2、3、13、24 楼	200041	021-61333333	021-61333300
上海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 东大道 288 号 1 楼、 5 楼	200120	021-60933999	021-609339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 浜路 680 号金钟大 厦 118 室、806 室	200031	021-61922379	021-61922368
上海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 路 258 号	200051	021-61733288	021-61733222
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 路 860 号	200063	021-60717688	021-60717650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 路 927 号	200072	021-36567128	021-36567085
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报春 路 239 号	201100	021-61915999	021-61915997
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 路 188 号	201800	021-60836133	021-60836158
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 江路 292 号	201620	021-31271228	021-31271288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 区中山北路 9 号	210008	025-86823636	025-86823588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湖滨 路 688 号华东大厦	214071	0510-81801500	0510-81801666
南通分行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 区工农路 358 号	226001	0513-81558018	0513-81558012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 区鼓楼南路 326 号	225300	0523-86511830	0523-86511800
南京秦淮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 区集庆路 80 号-1	210006	025-82226599	025-82226527
南京江宁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 区天元东路 188 号	211112	025-52798955	025-52798979
南京浦口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 区珠泉路 10 号	211800	025-58550123	025-58550132

江阴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大桥北路 93 号	214400	0510-81600060	0510-81600058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215123	0512-62995527	0512-67997607
太仓支行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199 号东盛广场 1 号楼	215400	0512-53836800	0512-53836802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185 号	250011	0531-80961705	0531-80961702
德州分行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 1556 号	253072	0534-2298966	0534-2298923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4899 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 2 号办公综合楼 102	261061	0536-2221601	0536-2221610
济南历下支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5 号	250014	0531-55583898	0531-55583025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7 楼	518040	0755-82760666	0755-82760555
深圳宝安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一路中怡名苑 C 栋一楼大厅东侧和二楼	518101	0755-23006070	0755-23006065
深圳龙岗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长兴北路 6 号博深科技大厦一楼和四楼	518172	0755-28381888	0755-28381800
深圳龙华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一路油松科技大厦 1 楼、2 楼	518109	0755-88289800	0755-88289811
深圳南山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 楼	518057	0755-23986555	0755-23986513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1 号星光大厦 A 座	401121	023-88280888	023-88280606
重庆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 5 号 7 幢 1-19	400055	023-88966015	023-88966013

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 号重庆企业天地 4 号楼 13 层	400010	023-88590730	023-88590724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9 号	610041	028—85579955	028—85511633
乐山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3 号	614000	0833-2370666	0833-2370669
成都双楠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西路 1 号	610041	028-87019711	028-87015711
成都双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长顺路荷塘北街 188 号	610200	028-85839661	028-85833386
成都金牛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9 号金府旺角	610036	028-87605511	028-8760607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东路 418 号	610100	028-88456723	028-88456733
成都郫县支行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杜鹃路 85 号	611730	028-87913553	028-87913553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西大街 311 号	710002	029-88121212	029-85761915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枫韵蓝湾小区 23 号楼 10101、10102 号一、二层	710065	029-68655320	029-6865535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与凤城八路交汇西北角“海璟新世纪”一、二层	710021	029-65698099	029-65698113
西安南二环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东段刘家庄小区“天伦-御城龙脉北区”环建 1-2 号楼底商铺一层	710054	029-63366658	029-63366674
西安长安路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与农林路丁字路口西北角	710061	029-68251853	029-68251850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308 号	730030	0931-8172110	0931-8172073
兰州东部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2698 号昌隆大厦	730030	0931-8751592	0931-8751589

兰州七里河支行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763号	730050	0931-2313772	0931-2312601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736号	310004	0571-87330733	0571-87330555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9-517号	318000	0576-81886111	0576-81880012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梅湾街1号	314000	0573-82038008	0573-82038098
湖州分行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路136号	313000	0572-2777333	0572-2777010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新安路20号国税大楼	324000	0570-3397001	0570-3397009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丽阳街651号	323000	0578-2226880	0578-2226885
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36号	311200	0571-82890186	0571-83518022
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	311100	0571-89188199	0571-89188122
杭州城西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76号	310012	0571-88929500	0571-88929549
杭州建国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281号	310003	0571-87258330	0571-87258329
杭州玉泉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52号	310007	0571-87965333	0571-87965300
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90号	310006	0571-87659109	0571-87659098
杭州城东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新塘路88号天星龙大厦B楼	310016	0571-86883737	0571-86883765
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省富阳市迎宾路45-1号	311400	0571-61739010	0571-61733588
杭州萧东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青六南路10号江盛大楼	311223	0571-82190800	0571-82921281
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321号	311100	0571-87666311	0571-87666319
杭州九堡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号2幢	310019	0571-86907920	0571-86907196
杭州良渚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金恒路88号	311112	0571-88782332	0571-88782333
杭州西溪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西路15号	310023	0571-89087733	0571-89087711

杭州九沙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金沙大道 1808 号杭州瑞纺联合轻纺城东北角二楼	310018	0571-85892188	0571-85892169
台州温岭支行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333 号	317500	0576-81691899	0576-81691809
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台州府路 303 号	317000	0576-89117711	0576-89117726
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7 号	318050	0576-89870689	0576-89870687
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省桐乡市世纪大道 779 号马德里花园 3 号楼	314500	0573-88622990	0573-88622997
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 96 号	314400	0573-87295527	0573-80709010
嘉兴海盐支行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28 号	314300	0573-86058000	0573-86058691
衢州龙游支行	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 575 号环达科技大楼	324400	0570-7787123	0570-7787000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739 号	315040	0574-81855678	0574-81855500
宁波余姚支行	浙江省余姚市四明西路 542-556 号	315400	0574-62859888	0574-62859003
宁波慈溪支行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 136-146 号	315300	0574-63883555	0574-63887611
宁波鄞州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935 号	315092	0574-88145101	0574-88145106
宁波鼓楼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88 号	315010	0574-87245678	0574-81851500
宁波江东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617-621 号	315040	0574-87976789	0574-87976767
宁波江北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19 号	315020	0574-81855606	0574-81855628
宁波北仑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968 号	315800	0574-86986900	0574-86986903
宁波周巷支行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399 号	315324	0574-63335200	0574-63887606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 319 号中通大	325001	0577-88079900	0577-88079876

	厦			
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 国税大楼一楼	325200	0577-66805972	0577-66806923
温州乐清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 镇宁康西路 361 号	325600	0577-61518021	0577-61518088
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 镇龙港大道和谐花 苑 1-2 层	325802	0577-68621166	0577-68621165
温州永嘉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 县江北街道阳光大 道巴黎花园 A 幢 1-10 店面	325102	0577-67380678	0577-67380679
温州塘下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 塘下镇国际商业广 场一、三楼	325204	0577-66008005	0577-66008006
温州龙湾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 区永中西路 1158 号 金属大厦	325024	0577-85989669	0577-85989779
温州瓯海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 区新桥街道六虹桥 路 1229 号	325006	0577-86185551	0577-86185552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 区金柯桥大道 1418 号	312030	0575-81166066	0575-81166999
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 区环城东路 2014 号	312000	0575-88586868	0575-88586878
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 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73-79 号	312300	0575-80277079	0575-80277028
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省诸暨市江东 路 38 号	311800	0575-87917707	0575-87817700
诸暨店口小微企 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 镇解放路和胜利路 交叉口振越状元名 府	311835	0575-87979733	0575-87979618
绍兴轻纺城小微 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 区柯华路 87 号恒利 商务大楼一至二层	312030	0575-81166008	0575-81166098
绍兴嵊州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官河 南路 555 号	312400	0575-83593810	0575-83593816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商城 大道国际商贸城二	322000	0579-85190218	0579-85193905

	期 F 区南大厅			
金华东阳支行	浙江省东阳市平川路 222 号金立大厦 1-3 层	322100	0579-86222960	0579-86222990
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省永康市花园大道 585 号	321300	0579-87576778	0579-87576778
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省浦江县大桥北路 8 号	322200	0579-88088300	0579-88088300
义乌北苑支行	浙江省义乌市望道路 156 号	322000	0579-85258579	0579-85250580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海宇道 111 号二号馆	316021	0580-2260302	0580-2260303
舟山普陀支行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兴普大道 338 号舟山海中洲国际广场西楼	316100	0580-6202220	0580-6204888

（二）已获准筹建的机构

广州分行（筹）
 常州分行（筹）
 凉山分行（筹）
 咸阳分行（筹）
 沈阳铁西支行（筹）
 苏州吴江支行（筹）
 西安幸福路支行（筹）
 海门支行（筹）

股东大会情况

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6月26日，浙商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商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商银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董监事会2013年度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和董事会2014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监事会2014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本行董事长201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浙商银行201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8月26日，浙商银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仁康、刘晓春为浙商银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一）总资产及利润总额情况

2014 年度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6,699.57 亿元；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67.92 亿元和 50.96 亿元。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2 月《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信贷收支表》，2014 年末，本公司各项存贷款余额占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各项存贷款余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

项目	市场份额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各项存款余额	1.82	1.80	1.72
各项贷款余额	1.81	1.73	1.66

（三）报告期内主要存贷款类别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日均余额	平均利率	日均余额	平均利率	日均余额	平均利率
对公存款	30,603,448	2.47	27,060,379	2.30	22,068,751	2.30
对私存款	2,172,954	2.66	2,118,142	2.69	1,857,481	2.73
对公贷款	18,390,906	6.63	15,558,518	6.78	12,784,937	7.12
对私贷款	4,756,004	7.60	3,767,734	7.56	3,099,100	8.24

（四）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1. 存贷利差收窄，存款组织难度增加。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和互联网金融持

续发展分别从显性和隐性两个角度推高银行负债成本，商业银行存贷利差持续收窄。存款基本利率下调、银信合作进一步规范、全国金融机构存款增速趋缓、小微企业业务占比上升、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使得存款组织难度进一步增加。

2. 风险管理难度增大。信用风险方面，受经济增长放缓、信贷规模控制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等因素影响，部分区域及行业所蕴藏的风险逐步显现，贷后管理难度加大；流动性风险方面，货币政策稳健，同业竞争加剧，资金备付压力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加大；市场风险方面，银行间市场利率波动加大，利率风险进一步凸显。

3. 资本约束与补充压力较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实施以来，新办法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更高，资本定义更为严格，风险资产覆盖面更加广泛。此外，人民银行继续施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将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限额与资本充足率挂钩，资本充足率下降直接减少贷款限额。

（五）对策与措施

1. 全面推进“全资产经营”业务战略，在继续发展信贷资产的同时，通过加强与银行同业及证券、保险、信托、基金、金融租赁、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参与货币、资本、期货、外汇等金融市场，实现资产经营表内与表外、本币与外币、结构性融资、同业融资等多品种融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持续性金融解决方案。根据市场形势和业务特点，以尽量少耗用资源的方式，在不同阶段强化相应的战略性业务、轻资产业务和效益型业务，进而重塑银行资产负债表，以资产经营能力驱动负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2. 强化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进一步推进与全资产经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对重点关注行业和区域的风险研判工作，严格准入条件，进一步强化限额管理；持续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的风险动态，强化风险的化解与处置能力，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三是坚持全行资金运用与来源在金额、期限、利率、定价方式上的匹配原则，引领全行资金合理配置，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四是强化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确保支付安全，同时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善风险提示职能。

3. 提高资本管理水平。根据宏观经济环境与业务发展实际，不断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办法和业务经营政策，引导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不断提高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另一方面，进一步做好资本规划工作，拓展多元化和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渠道，确保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合理发展。

（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本公司根据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贷款业务、同业资金业务以及债券投资等为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七)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重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6,790,857	49,350,387	48,047,935
开出保函	31,078,253	14,078,415	10,140,596
开出信用证	37,895,534	17,833,277	12,901,062
贷款承诺	124,600	3,052,480	3,438,000

三、发行债券情况

2011年11月25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35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准予字[2011]第106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32.5亿元次级债券。本期次级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公司可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赎回本期次级债券。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所募集资金均用于充实本公司附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改善资本结构，以增强本公司的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3年9月10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78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46号）核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5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5.00%。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2013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4年3月7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78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46号）核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45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金融债券。本期债券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为45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根据招标结果，实际发行规模为45亿元，期限为5年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5.70%。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669,957,446	37	贷款和投资等业务规模增长
总负债	636,807,274	38	吸收存款、同业存放以及同业存单等业务规模增长
所有者权益	33,150,172	19	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

(二)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

1.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8,474,424	-44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0,821	93	短期内为交易持有的企业债券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13,452	124	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及利率互换业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72,886	-60	买入返售票据减少
应收利息	3,330,026	57	存、拆放同业和投资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收利息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68,452	30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9,704,291	870	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购买他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1,824,509	31	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278	7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5,755,160	69	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5,780,519	67	向境内银行拆入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06,949	282	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及利率互换业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62,502	69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958,166	49	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

应交税费	1,140,176	31	收入增长对应税收增长
应付利息	6,742,522	56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拆放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	47,898,057	705	当年发行 45 亿元金融债券；当年发行同业存单未到期面值总额为 395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150,380	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盈余公积	2,070,022	33	提取当年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47,550	85	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

2.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利息收入	33,759,890	39	存、拆放同业和贷款规模增长
利息支出	20,563,646	53	同业存、拆放和吸收存款规模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117	49	中间业务规模扩大
投资收益	1,306,903	347	投资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
资产减值损失	4,531,231	171	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五、银行业务主要情况

(一)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

1.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56,732,165	99.12	215,750,536	99.36	181,460,530	99.54
其中：正常类贷款	253,093,159	97.71	213,350,240	98.26	179,702,462	98.57
关注类贷款	3,639,006	1.40	2,400,296	1.11	1,758,068	0.96
不良贷款	2,290,479	0.88	1,386,782	0.64	845,099	0.46
其中：次级类贷款	1,504,361	0.58	1,104,717	0.51	687,878	0.38
可疑类贷款	768,771	0.30	277,390	0.13	130,506	0.07
损失类贷款	17,347	0.01	4,675	0.00	26,715	0.01
合计	259,022,644	100.00	217,137,318	100.00	182,305,629	100.00

2.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4,566,335	3,565,453	2,558,755
本年计提	4,235,079	1,669,604	1,042,289
本期核销	-2,100,444	-675,531	-35,346
核销收回	7,908	7,416	-
其他变动	1,330	-607	-245
年末余额	6,710,208	4,566,335	3,565,453

(二) 前十名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公司	2,875,235	7.01
2	××公司	1,149,000	2.80
3	××公司	970,000	2.37
4	××公司	940,000	2.29
5	××公司	900,000	2.20
6	××公司	855,000	2.09
7	××公司	831,000	2.03
8	××公司	800,000	1.95
9	××公司	758,768	1.85
10	××公司	600,000	1.46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前十名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1,067,900万元，占期末贷款总额的4.12%，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的26.05%。

(三) 重组贷款情况、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组贷款余额370万元，与年初一致，不良贷款余额229,048万元，比年初增加90,370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88%，比年初上升0.24个百分点。

为确保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十分重视授信资产质量，构建了全面、统一的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调整授信投向，优化资产结构，强化重点业务、行业风险控制，加强管理，落实责任，授信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六、各条线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方面。积极推进“总对总”营销，与杭州市政府、长城资产、巨化集团等10余家客户签订“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创新推广“涌金票据池”，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快速增加，年末票据入池客户644户，入池金额289亿元。推出国内信用证项下代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模式，当年国内信用证项下业务余额增长93.20%。不断完善差异化商业模式及营销机制，年末浙商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超过200亿元。

投行业务方面。加大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力度，全年主承销511亿元，同比增长96.19%；承销政府债券7.2亿元。获得了《证券时报》“最具竞争力银行投行”和“最佳私募债券项目”奖项。

国际业务方面。拓宽境外机构合作渠道，与大新银行、永隆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创新和推进批量汇款、双币种信用证、“内保外贷-租融通”、“浙商跨境通”等产品，全年完成国际结算量133亿美元，增长49.18%；跨境人民币业务276亿元，同比增长139.47%；中间业务收入增长28.09%。

小企业业务方面。创新推出信用通卡、如意贷、连续贷、到期转、随易贷等产品，积极探索微贷业务，进一步推广批量营销，扩大与政府背景担保公司合作，不断提高小企业业务服务效率。年末全行国标小贷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其中行标小贷余额新增101亿元，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个人业务方面。获准开办信用卡业务；发展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丰富理财业务品种，理财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全年柜面理财累计募集资金1,181亿元，增长10.69倍，发行理财产品649只，增长6.05倍；柜面理财余额304亿元，增长5.56倍。获评《证券时报》“中国最佳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和“中国最佳稳健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奖项。

电子银行业务方面。积极拓宽互联网获客渠道，在同业中率先推出B2B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方案及特色平台（购销e网和购销通）。年末，购销e网和购销通注册客户均超过5000户，购销通全年交易40亿元。推出微信银行、网上营业厅、直销银行服务，向客户提供全新的7×24小时金融服务。电子银行渠道替代率（笔数93.5%、金额49.5%）继续名列同业前茅，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网络金融创新奖”、新浪网“年度创新互联网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三届中国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优秀服务奖”等奖项。

资金业务方面。突破取得记账式国债承销资格、市场利率自律定价机制基础成员、央行专项再贷款、同业存单发行、黄金询价交易和人民币外汇期权等资格。积极完善同业业务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年末资金业务余额3,476亿元，增长62.86%；扣除存放央行准备金的营运资金净收益率8.25%，同比提高3.14个百分点。同业存单发行获银行间市场“突出贡献奖”，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七、业务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深化改革、经济转型发展新常态,本公司深化创新发展理念,强化创新驱动应对市场竞争,以市场需求和客户体验为导向,以形成生产力和市场影响力为目标,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和产品,探索推进新型商业模式,客户满意度、市场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一、加强公司业务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全面推广“涌金票据池”产品,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快速增加,通过丰富的功能、差异化的服务形成了良好的票据管家品牌形象;完善国内信用证项下产品体系,丰富计息、定价组合,为客户提供国内贸易融资产品的多样化选择;不断深化“总对总”合作模式,完善以异地分(子)公司融资为核心的差异化服务商业模式,持续推进浙商集团业务快速发展;陆续推出批量汇款、双币种信用证和租融通等产品,不断完善外汇产品体系和贸易融资业务模式。

二、深化小企业特色产品创新应用和营销模式探索。推广应用放得快、全额贷、农房抵押贷、便利贷、商位通、随易贷等产品基础上,创新推出信用通卡、如意贷等新产品,优化小企业积分贷、小企业E申请服务方式,推进批量营销和微贷业务商业模式,小企业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全面服务小企业的能力持续增强。

三、加快网络金融业务创新和业务布局。推出网上营业厅、直销银行、微信银行,完善渠道建设和产品功能,大大提高客户体验满意度;推广应用电子商务金融服务“购销e网”、“购销通”平台,已与众多客户、专业市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合作;开发“增金宝”余额理财产品。2014年荣获新浪网“年度创新互联网银行”、中国电子商务创新推进联盟“2014年电子商务集成创新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2014年中国网络金融创新奖”等诸多创新奖项。

四、加大资金投行业务创新和应用力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增长迅速,并首次作为承销团成员参加了2014年江苏省、浙江省政府债券的承销工作;创新推广结构化融资新模式业务,并在投向股票定增等权益类业务方面获得突破;积极推进同业存单业务,6个月内发行59期465亿,发行量和完成进度均列市场前茅;推进理财业务产品端和投资端模式创新,发行首单投向结构化定向增发股票和首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化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影响力持续上升,获评证券时报“2014中国最佳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和“2014中国最佳稳健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奖项。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 2013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浙商银行 2014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关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本行董事长 2013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的议案》、《浙商银行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 2014 年分支机构设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浙商银行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商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商银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董监事会 2013 年度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和董事会 2014 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浙商银行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浙商银行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报了《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银行现场检查的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商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沈仁康、刘晓春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总行内设部门调整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建伟职务聘任的议案》、《关于刘龙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关于总行部分内设机构调整和设置的议案》和《关于申健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会议通报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2013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及本公司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义乌分行办公营业大楼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17 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广厦控股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

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中国中铁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8 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中国铝业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1 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仁康、刘晓春同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和《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5 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中国中铁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西安分行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行对中国建筑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2 日，浙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中国中铁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

（二）其他主要工作情况

2014 年 5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南京分行组织了一次风险情况调研。

2014 年 5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苏州分行组织了一次风险情况调研。

2014 年 11 月，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义乌分行和济南分行的授信资产质量作了专项检查。

九、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按照 2014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509,550 千元；按照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 3,601,768 千元。

十、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1. 涉及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和债务人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2.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报告期内，面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本公司着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积极调整风险管理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一是增强授信政策的指导性和约束力，优化授权体系；二是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业务的风险管控，继续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两高”行业贷款等进行限额管理，依监管政策要求、市场形势变化等因素调整和完善风险管控措施；三是开展了对涉及担保链的客户、批发业公司类客户的风险排查；四是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建设，持续加大对不良资产和重点风险客户授信资产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力度。

3.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全行风险管理状况的评估和监督；总行行长全面负责推行董事会的战略、政策及各项决定以及组织拟定、批准、推行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政策、制度等；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统一组织拟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并检查和督查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派驻分支行风险监控官与分支行行长负责共同管理辖内信用风险，风险监控官由总行行长聘任，向总行行长负责，同时接受派驻分支行的监督。

4. 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方法和程序。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5. 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风险情况如下：

（1）信用风险敞口。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8,112.98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6,654.09亿元，占比82.02%；表外业务风险敞口1,458.89亿元，占比17.98%。

（2）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单位：%

指标	含义	年末值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	7.3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7.01

前十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	42.50
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6.05

(3) 贷款分布情况

a.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44,519,700	17.19	48,468,466	22.32
房地产业	35,172,100	13.58	25,348,406	11.67
批发和零售业	30,283,523	11.69	30,517,198	14.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295,291	10.92	19,916,558	9.17
建筑业	16,980,799	6.56	14,267,697	6.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82,570	5.86	9,104,632	4.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87,277	2.31	6,298,589	2.9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05,120	1.62	4,770,939	2.20
采矿业	3,194,234	1.23	2,860,850	1.32
住宿和餐饮业	3,195,033	1.23	2,991,741	1.3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560,500	0.60	847,000	0.3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42,999	0.48	1,303,534	0.60
农、林、牧、渔业	972,225	0.38	910,234	0.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4,026	0.29	945,505	0.44
金融业	572,500	0.22	476,355	0.22
教育业	533,400	0.21	396,150	0.1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520,100	0.20	487,950	0.2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498,400	0.19	284,400	0.1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89,029	0.19	493,918	0.24
小计	194,148,826	74.95	170,690,122	78.61
个人贷款	52,070,846	20.10	42,930,854	19.77
贴现及转贴现	12,802,972	4.95	3,516,342	1.62
合计	259,022,644	100.00	217,137,318	100.00

b.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56,908,656	60.58	131,808,199	60.70
华北	49,893,914	19.26	42,194,557	19.43
西部	41,098,714	15.87	33,825,519	15.58

华南	11,121,360	4.29	9,309,043	4.29
合计	259,022,644	100.00	217,137,318	100.00

(4) 逾期贷款逾期期限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	-	199,318	-	199,318
保证贷款	1,006,433	827,075	16,614	-	1,850,122
附担保物贷款	986,005	1,057,069	131,478	-	2,174,552
一抵押贷款	985,098	1,052,712	127,478	-	2,165,288
一质押贷款	907	4,357	4,000	-	9,264
合计	1,992,438	1,884,144	347,410	-	4,223,992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	199,318	-	-	199,318
保证贷款	166,854	218,357	274,818	-	660,029
附担保物贷款	607,888	319,285	90,052	-	1,017,225
一抵押贷款	600,378	319,285	90,052	-	1,009,715
一质押贷款	7,510	-	-	-	7,510
合计	774,742	736,960	364,870	-	1,876,572

(5) 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情况。本公司严格控制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特别是民营企业集团内部保证授信风险，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现分类管理和授信业务全过程管理，防范信用风险。

6.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本公司开展了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多项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处于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1. 本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类别。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水平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产品、货币产品和股票产品敞口头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面临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水平和风险头寸。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分布在未来一个年度内。银行账户债券投资余额为 471.67 亿元，平均待偿期限为 3.06 年，久期 2.27。交易账户债券总头寸为 41.90 亿元人民币；交易账户结售汇与外汇买卖总敞口为 27,582.78 万元。

3. 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报告期末,如果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本公司未来一年的净利息收入将减少 16,521 万元;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 10%,本公司税后利润将因为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增加 259 万元。

4.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本公司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得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相一致。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程序包括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根据业务性质和交易目的,本公司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实施分别管理。本公司主要采用岗位设置管理、限额控制、对冲、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并制定了各类控制措施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

5.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市场风险计提市场风险资本 22,717 万元。

6.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本公司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主要考察市场因素发生不利变动或在遇到极小概率事件等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压力测试结果处于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三)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或存在问题的内部流程及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本公司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完善以经济资本管理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合理量化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二是按季组织召开内控合规工作例会,通报操作风险,研究分析条线存在的重点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和管控措施,落实督办事项,部署内控合规工作措施;三是梳理全行各条线规章制度和重要事项管理流程,增强制度和流程管控的有效性;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优化系统管控,规范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强化系统运行监控与风险点阈值预警,降低系统操作风险;五是强化审计稽核监督、内控督导和条线检辅,结合多种检查方式,重点加强对新设机构、风险管控薄弱环节、经营管理突出问题的检查监督;六是围绕“规范操作,管住风险”,以防范案件和操作风险为导向,将条线内控与案防要求融入相关业务的制度设计、流程管理、从业资格、岗位职责设置、履职规范、监督检查、违规处罚等环节之中,深入推进内控与案防工作。

(四) 流动性风险

主要流动性指标

单位: %

流动性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比年初
存贷比	68.63	上升 0.86 个百分点
流动性比例	47.30	上升 4.15 个百分点
流动性缺口率	-8.39	上升 2.07 个百分点

核心负债依存度	38.86	下降 7.02 个百分点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3.49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有：一是外部因素，主要是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二是内部因素，主要是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等因素；三是各类突发性事件。

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坚持稳健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及效益型的协调统一，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运行。主要管理措施有：

一是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走势，积极分析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市场发展变化对本公司流动性管理的影响，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二是注重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主动采取措施，确保支付安全。

三是突出存款组织和管理，提高负债稳定程度，同时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对手的关系，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四是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确保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五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优化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与技术，不断丰富流动性管理手段。

十一、内部控制情况

内部控制是商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构建了较为严密的内控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并在内控管理实践中探索形成以“内控循环提升机制、内控违规问题发现与整改机制、内控问责与考核奖惩机制”为内涵的内控三项长效机制，不断强化“系统性培训、系统性检查、系统性整改和系统性奖惩”等四项系统性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规范操作，管住风险”为中心，强化员工内控意识，进一步梳理制度规定和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基层营业机构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内控与案防工作目标，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一是按季组织召开内控合规工作例会，通报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研究分析条线存在的重点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和管控措施，落实督办事项，部署内控合规工作措施。二是

制订《浙商银行案防工作办法》和《浙商银行案件管理办法》，开展全行案防工作自评估。三是按季开展以授信、票据、员工异常行为等为重点，涵盖国际业务、资金业务、电子银行、信息科技等业务的案件风险排查，着力建立健全有特色的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四是梳理全行各条线规章制度和重要事项管理流程，增强制度和流程管控的有效性。同时，梳理现行内控制度，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印制《内控制度汇编》，方便员工学习。五是组织开展员工管理主题年活动，通过开展案防警示教育和职业操守教育，编制内控与案防简报，提示“禁止事项”和行为规范，提高员工内控意识和风险意识。六是强化审计（稽核）监督、内控督导和条线检辅，结合多种检查方式，提高对辖内基层营业机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深度和广度，尤其加强对疑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持续跟踪检查。

十二、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及风险控制情况

研究和快速开发应用系统，支持业务创新。开发投产二代支付、票据池、网上营业厅、微信银行、直销银行、在线坐席、信用卡、计息引擎、管理会计、购销通、短贷、超短贷、智慧存款、如e存等系统或互联网概念创新产品，进一步增强和推动本公司在支付结算、客户融资服务、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业务创新与竞争力。

创新架构模式，推进技术运用。坚持系统架构的组件化、服务化开发方法，持续推进本公司信息系统架构的服务化和一体化；持续对云计算应用、大数据、数据库高可用性、网络虚拟化、数据防泄密等前沿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与运用；加大自主可控应用能力建设，完成支持国密算法及二代UKEY网银、手机银行的应用改造。参加银监会《商业银行互联网应用安全实践研究》获优秀课题成果奖。

坚持制度为纲，规范为准，技防和人防相结合，开展科技管理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取得CMMI2级认证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科技工作跃上新台阶。以极早发现问题和隐患为目标，以“优先恢复生产系统运行”为基本策略，强化管理，提升能力，全年未发生实质性因信息系统缺陷而引发的安全事件，系统综合可用率99.998%，信息科技监管评级考核再次保持前列。

十三、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本公司倡导以做事做好事为原则，以负责、勤奋、务实、大气为基本要求，以你好、我好、大家好为目标的“做事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文化体系建设，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内涵和外延，内容和形式都得到充实和提高。各级行负责人及总行派驻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承担着企业文化传播者的角色，引导员工践行“做事文化”。本公司将“做事文化”的相关理念落实到每个业务处理过程和工作环节，从而有效推进了企业文化“落地”。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升对客户和基层的服务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积极丰富企业文化活动形式，增进团队

凝聚力：组织开展企业文化研读和实践活动，强化员工对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的认识；倡导“爱生活、爱健康”的员工关爱理念，举行“十年行，心更远”总行机关环湖健身行活动、“十年共攀登，活力创未来”十周年主题登山活动、“翰墨光影，十年浙商”十周年优秀书画和摄影作品展等文体活动；组织开展十周年快闪，以青年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向行庆十周年献礼；组织开展各类运动竞技类和娱乐休闲类兴趣小组，强健员工体魄，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组织开展十周年先进评选与表彰活动，发挥先进典型对企业文化的示范作用。良好的企业文化，推动了本公司和谐有序发展。

十四、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开业十周年为契机，积极探索适合本行特点的社会责任履行方式，全年社会责任实践成果丰硕，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等多项荣誉。

（一）切实履行经济责任

2014 年，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号召，持续增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多措并举“保增长、促转型、惠民生”，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成效显著。2014 年末，本公司支持实体经济融资余额超过 5,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达 48%。一是全力支持国家及地方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为“一带一路”沿途重点建设项目和核心建设平台提供资金支持；大力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等国家级新区建设，优先支持新区建设过程中产业集聚规划和优质重点项目。二是持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功发行 45 亿元小微企业金融债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参与组建全国首支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2014 年末国标小微贷款余额 894.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6%；下沉客户定位，服务“草根”小微，2014 年末微贷业务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13%，户均贷款 30.45 万元。三是继续深入开展“提升信用品质，服务实体经济”主题活动，不断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创新推出“涌金票据池”业务，切实帮助企业改善票据管理、降低财务成本。积极利用发债、结构化融资、项目贷款等手段，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重大水利工程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全年通过投行业务渠道支持实体经济累计达到 853.77 亿元。四是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工程，至 2014 年末，公司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77%，贷款项目覆盖了北京、天津、江苏、广东、四川、陕西、甘肃等多个省市。

（二）努力承担持续发展责任

2014 年，本公司积极贯彻《绿色信贷指引》，支持产业结构转型：一是大力支持绿色信贷，牢固树立绿色信贷理念，对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创新和改造项目优先给予信贷倾斜，行业投向包括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节能型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废料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用房屋工程、水污染治理、先进环保技术推广等诸多领域，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发展。二是积极参与浙江省“五水共治”战略，丰富“五水共治”的融资渠道。三是从严控制“两高”行业授信，调整“两高”行业在信用等级、资产规模、技术、环保、能耗指标等方面准入条

件，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风险。

(三)积极践行社会道德责任

2014 年，本公司热心助力社会公益事业，引导员工投身志愿活动、捐资助学、帮扶弱势群体等公益事业，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益慈善活动。一是继续开展 2014 浙商银行彩虹计划，共捐集善款 251.3 万元，帮助 2160 多名贫困学子完成结对。这是本公司连续第三年主办该项活动，三届共募集社会各界捐款近 750 万元，资助学生超过 8000 名，其中由本公司慈善基金和员工自发募捐组成的善款近 150 万元。二是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实施了“金融知识进万家”、“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普惠金融服务年”等 8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宣教活动，累计开展外部宣传活动次数 392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2 万份，发送各类宣传短信约 172.29 万条，直接影响客户群近 40 万人，有效提升了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三是发扬节约分支机构开业费用用于慈善捐款的优良传统，相继向太仓市教育局、泰州市慈善总会、七里河建兰街道、兰考县贫困大学生等捐款共计 61 万元，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肯定。

十五、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其影响

2014 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仍面临着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从国际看，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不均衡的恢复期，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全球复苏态势持续分化。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银行业改革开放持续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稳步推进，民营银行试点工作启动、银行业务管理架构改革不断深化。国内银行业既面临着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也面临金融脱媒、负债端竞争加剧、成本上升和不良贷款率反弹等挑战。

为此，本公司积极应对，根据政策和形势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经营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继续加大创新力度，推出了票据池、国内信用证质押等特色业务及 B2B 电子商务金融综合服务特色平台，全面实践全资产经营理念。同时，本公司积极推进和构建全面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优化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工作，推进公司治理、经营机制、运营体系、风险管理等领域改革；通过加大风险化解和处置力度、强化同业业务期限错配管理、优化资产负债表结构等管理手段，确保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保持在合理、可控范围之内。

十六、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2015 年工作思路：认真贯彻中央会议精神和监管要求，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全面推进“全资产经营”业务战略，强化改革创新合作，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快做强做大，切实提升市场影响力。

全面推进“全资产经营”业务战略：

在经营策略上：在继续做大信贷资产的同时，通过加强与银行同业及证券、保险、信托、基金、金融租赁、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参与货币、资本、期货、外汇等金融市场，实现资产经营表内与表外、本币与外币、结构性融资、同业融资等多品种融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持续性金融解决方案。以尽量少耗用资源的方式，在不同阶段强化相应的战略性业务、轻资产业务和效益型业务，进而重塑银行资产负债表，以资产经营能力驱动负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在实现途径上：一是做大基础客户群：以特色业务模式为依托，扩大公司业务基础客户群；在继续做好小微贷款基础上转型升级，强化全面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将个人业务作为我行百年基业和品牌价值的重要基础积极推进；树立大同业理念，拓展并强化与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参与各类市场，显著提升交易活跃度和市场知名度，提高盈利能力。二是加快产品、商业模式创新与营销推进：根据全资产经营要求，完善产品架构、流程架构和营销方式，找准客户的“痛点”，持续开发能打开市场的产品与工具，强化针对性产品创新；强化总分行产品部门对产品、服务的支持和响应，提高客户忠诚度；强化各类产品的组合运用和相关业务的综合运作，倡导一切为了营销的思维，进一步改进营销策略；加快发展网络金融，加大互联网金融特色产品、平台和渠道的营销推广力度。三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注重风控与经营的匹配性，注重风控的有效性和策略性；准确把握准入门槛和风险容忍度的关系；完善与全资产经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覆盖各类风险的防控和监督机制；有效防范同业客户相关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四是配套组织架构建设：根据全资产经营要求，相应建设“一体化经营，多中心治理”的经营管理体系；强化总行的决策能力、市场应对能力和指导能力，强化分行的综合经营、统筹管理、基层服务和经营战略性和策略性安排。五是完善相应激励政策：将风险加权资产作为主要经营资源进行管理，建立风险加权资产的透明分配机制、动态调整机制、使用约束机制、资源转移机制；建立覆盖主要经营目标和业务条线目标，经济绩效、综合绩效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互补充的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跳起来摘桃子”的要求，选取同业进行对标管理，动态考核。六是持续推进运营和信息科技建设：深化运营体系架构、作业岗位设置等运营模式和业务流程改革，进一步优化柜面业务流程；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加大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七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紧缺人才的引进与储备力度，优化队伍结构；深化人才培养机制，加大青年员工培养选拔力度，提升队伍素养；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深化员工敬业爱行的意识。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4月28日，浙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1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201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和《关于浙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同意将《浙商银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商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商银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董监事会2013年度费用预算执行情况 and 监事会2014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和《浙商银行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2月25日至31日，浙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监事会2014年工作总结及2015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和《关于浙商银行监事会2014年调研情况的报告》。

二、监事会活动情况

2014年5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赴南京分行开展风险情况调研。

2014年5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赴苏州分行开展风险情况调研。

2014年11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赴重庆分行调研暨约谈。

2014年11月，监事会办公室赴西安、兰州分行调研。

2014年11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聘请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舟山分行经营绩效进行了评价。

2014年11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聘请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分行内控情况进行了评价。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5次，参与审议各类议案94个，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本公司的重大收购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新年度工作目标

2015 年是新一届监事会的开局之年，监事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清新形势，适应新常态，正确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监督与服务的关系，紧紧围绕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全行工作中心，深化监督工作内涵，改进监督工作方式，突出重点，有的放矢，主动作为，切实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开创监事会工作的新局面。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原告已起诉尚未终结且诉讼标的超过 1,000 万元(含)的诉讼案件共 69 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68,143 万元。上述案件 26 件尚未开庭，8 件已开庭，尚未判决，1 件诉讼中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另外 34 件已判决本公司胜诉。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与非关联人同类交易。

为规范关联人授信业务管理，控制本公司关联人授信业务行为，维护本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人授信管理办法、指引和实施细则。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实际授信敞口余额 89,479 万元，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2.18%；对单一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最大授信敞口余额 38,000 万元，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0.93%，符合监管部门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对关联人无信用贷款。

股东及其所在集团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合同利率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94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	5.94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19 日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5.94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5.94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94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94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6.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9 日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6.00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57,760	6.60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5 日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81,240	6.60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8 月 16 日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6.60	2014 年 7 月 4 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浙江广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90	-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6.60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6.60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合 计	894,790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有关担保合同均属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有无受过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淑卿接受检察部门调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解聘张淑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本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建议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行风评议群众满意度排名第一

2014 年 1 月，在浙江省纠风办、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及浙江银监局联合组织的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中，本公司群众满意度在参与评议的省内主要金融机构中排名第 1。这是继上年荣获群众满意度调查排名第 3 后，本公司群众满意度再上层楼。

（二）互联网金融创新迭出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在国内首推 B2B 电子商务金融综合服务特色平台，包括购销 e 网（信息发布平台）和购销通（资金管理平台），并同步推出 B2B 电子商务金融综合服务品牌“企业 e 购销”。2014 年 9 月，正式推出“微信银行”服务，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掌上移动金融体验。2014 年 11 月，成功投产了网上营业厅和直销银行，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发展新思路。

（三）成功发行 45 亿元小微企业金融债

201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45 亿元小微企业金融债。这是本公司连续第二年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本公司第一期 15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已于 2013 年 9 月发行，并已全额用于小微信贷的投放。

（四）成功发行扩围后第一单同业存单

2014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15 亿元同业存单，成为同业存单发行主体扩容后的首单。此次同业存单的成功发行，是本公司主动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需要，积极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的结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主动负债定价能力，优化负债结构，提升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

（五）蝉联“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2014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 2013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工作评选中，本公司从 86 家申报机构中脱颖而出，连续第二年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这一最高奖项，标志着本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赢得业内充分肯定。2014 年 12 月，开展浙商银行彩虹计划现场结对大会，共募集善款 251.3 万元，成功结对 2160 名贫困学生。

（六）全球排名继续稳步攀升

2014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公布了 2014 年“全球银行业 1000 强”排行榜，本公司全球排名继续稳步攀升，较上年提高 27 位至第 208 位。

（七）轮值承办 2014 年全国股份制银行行长联席会议

2014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轮值承办 2014 年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联席会议，主题为“改革、创新、提质、控险”。浙江省省长李强会见与会嘉宾，中国银监会副主席阎庆民、浙江省副省长朱从玖到会讲话。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参加了会议。

（八）广州分行获准筹建

2014 年 10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获准筹建。这是本公司在浙江省外设立的第 13 家分行，公司分行总数达到 20 家，全国性机构布局进一步完善。

（九）创新推出“涌金票据池”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在全国 19 家分行同一时间正式推出“涌金票据池”业务。通过创新票据信息查询、虚拟托管、动态质押、超短贷、“直通车”、“两小一短”票据及电子商业汇票入池等功能取得的同业领先优势，“涌金票据池”迅速在票据专业化服务领域占领一席之地，2014 年末，已实现累计入池票据 3.3 万余张，票据金额近 300 亿元，票据池项下授信业务余额超过 100 亿元。

（十）通过 CMMI2 级和 ISO27001 认证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顺利通过 CMMI 2 级认证评估，由美国软件工程协会

(SEI) 授权颁发了 CMMI Maturity level 2 证书，并以“零不符合项”顺利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本公司信息科技工作跃上了新台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本公司网站公开的信息资料原件
- 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8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474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474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15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马颖旎

注册会计师



汪润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75,427,000	64,355,759	61,017,675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43,938,403	39,785,581	39,222,517
拆出资金	七、3	8,474,424	15,116,854	12,618,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4,190,821	2,176,663	1,659,339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113,452	50,684	7,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41,272,886	103,618,403	65,884,926
应收利息	七、7	3,330,026	2,125,666	1,236,20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七、8	252,312,436	212,570,983	178,740,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28,068,452	6,997,374	6,121,1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18,693,282	18,014,785	13,594,3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9	189,704,291	19,558,752	10,435,282
固定资产	七、10	1,824,509	1,397,040	1,252,982
无形资产	七、11	522,755	515,543	511,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1,251,278	722,523	478,866
其他资产	七、13	833,431	1,110,384	1,058,146
资产总计		<u>669,957,446</u>	<u>488,116,994</u>	<u>393,839,270</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4	185,755,160	109,983,573	62,160,511
拆入资金	七、15	5,780,519	3,459,460	10,446,892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206,949	54,184	6,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6	23,462,502	13,899,276	19,136,608
吸收存款	七、17	363,279,888	319,794,777	266,887,919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1,958,166	1,318,102	910,883
应交税费	七、19	1,140,176	868,487	786,926
应付利息	七、20	6,742,522	4,321,513	2,895,954
应付债券	七、21	47,898,057	5,950,000	4,450,000
其他负债	七、22	583,335	659,125	3,448,119
负债合计		<u>636,807,274</u>	<u>460,308,497</u>	<u>371,129,871</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3	11,506,872	11,506,872	10,006,872
资本公积		6,535,858	6,535,858	4,945,858
其他综合收益	七、25	150,380	(95,792)	(3,641)
盈余公积	七、24	2,070,022	1,560,472	1,070,347
一般风险准备	七、24	4,639,490	3,845,359	2,030,891
未分配利润		<u>8,247,550</u>	<u>4,455,728</u>	<u>4,659,072</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3,150,172</u>	<u>27,808,497</u>	<u>22,709,39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u>669,957,446</u></u>	<u><u>488,116,994</u></u>	<u><u>393,839,270</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刘晓春

财务负责人：徐蔓萱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34,860	13,432,490
利息收入	七、26	33,759,890	24,278,006
利息支出	七、26	(20,563,646)	(13,471,052)
利息净收入		13,196,244	10,806,9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27	2,691,313	2,365,9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117)	(47,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1,196	2,318,824
投资收益	七、28	1,306,903	292,4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29	(36,519)	(24,619)
汇兑收益	七、30	132,753	24,542
其他业务收入		14,283	14,381
二、营业支出		(10,528,105)	(6,928,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1,101,360)	(940,919)
业务及管理费	七、32	(4,895,514)	(4,313,30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3	(4,531,231)	(1,674,019)
三、营业利润		6,706,755	6,504,24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116,949	33,88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31,471)	(16,687)
四、利润总额		6,792,233	6,521,4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1,696,730	1,620,189
五、净利润		5,095,503	4,901,249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七、37	246,172	(92,1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1,675	4,809,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刘晓春

财务负责人：徐蔓萱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9,256,698	100,729,9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536,23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21,05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039,865	25,061,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2,345,51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563,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396	56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41,997	126,351,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985,770)	(35,507,2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771,635)	(16,307,73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508,61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987,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7,733,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237,332)
支付利息的现金	(17,787,387)	(11,764,42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117)	(47,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1,943)	(1,879,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2,568)	(2,712,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311)	(2,100,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01,731)	(125,78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0,266	566,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303,162	301,741,6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223	690,5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903	292,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16,288	302,724,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121,258)	(316,82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410)	(372,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75,668)	(317,193,969)
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59,380)	(14,469,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54,148,057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8,057	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958)	(3,014,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1,958)	(3,014,431)
筹资活动收到/(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6,099	(1,514,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	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653,766)	(15,416,7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1,516	34,278,2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7,750	18,861,5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沈仁康

行长：刘晓春

财务负责人：徐蔓萱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06,872	6,535,858	(95,792)	1,560,472	3,845,359	4,455,728	27,808,497
本期发生额		-	-	246,172	509,550	794,131	3,791,822	5,341,675
净利润		-	-	-	-	-	5,095,503	5,095,503
其他综合收益	七、37	-	-	246,172	-	-	-	246,172
综合收益总额		-	-	246,172	-	-	5,095,503	5,341,67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509,550		(509,55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94,131	(794,13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506,872</u>	<u>6,535,858</u>	<u>150,380</u>	<u>2,070,022</u>	<u>4,639,490</u>	<u>8,247,550</u>	<u>33,150,172</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006,872	4,942,217	-	1,070,347	2,030,891	4,659,072	22,709,399
会计政策变更		-	3,641	(3,641)	-	-	-	-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006,872	4,945,858	(3,641)	1,070,347	2,030,891	4,659,072	22,709,399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6,872	4,945,858	(3,641)	1,070,347	2,030,891	4,659,072	22,709,399
本期发生额		1,500,000	1,590,000	(92,151)	490,125	1,814,468	(203,344)	5,099,098
净利润		-	-	-	-	-	4,901,249	4,901,249
其他综合收益	七、37	-	-	(92,151)	-	-	-	(92,151)
综合收益总额		-	-	(92,151)	-	-	4,901,249	4,809,098
发行新股		1,500,000	1,590,000	-	-	-	-	3,090,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90,125	-	(490,12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14,468	(1,814,468)	-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2,800,000)	(2,8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506,872</u>	<u>6,535,858</u>	<u>(95,792)</u>	<u>1,560,472</u>	<u>3,845,359</u>	<u>4,455,728</u>	<u>27,808,497</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 银行简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文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 号文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B0010H133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13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6,872 千元，股份总额为 11,506,872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总行外，本行已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山东、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甘肃 11 个省市及浙江省内全部省辖市设立了 121 家分支机构。

本行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行采用分账制核算，业务发生时按各种原币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报表。外币交易按报告日当月的月末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定期款项及拆放资金。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金融资产及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不在活跃市场中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没有意图立即或者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贷款和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类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会将全部剩余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中；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再将以前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义务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行认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一)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二)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 (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 (四)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五) 有公开的数据表明，某组金融资产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处行业不景气、所在地区失业率提高、抵押物价格明显下降等；
- (六)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 (七) 权益证券市价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八)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来判别已经发生但尚未识别的损失。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其可回收金额，即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行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浮动利率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以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对一组具有相似或相关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予以核销，冲减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回收金额冲减回收当期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在以后的期间，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均将其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原直接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项下的由于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行按照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1)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项目中反映。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将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如嵌在发行的次级公司债券中的选择权等。当某一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和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本行将之从主合同中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依照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后，主合同是金融工具的，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处理。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信贷资产、票据及其他资产，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信贷资产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属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属于其他金融负债。两者在资产负债日均以摊余成本列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信贷资产和贴现票据，在合约期间视为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抵押资产，仍在本行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相关债券、信贷资产和贴现票据，在合约期间视为交易对手方向本行提供的抵押资产，不在本行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及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原价减去估计的净残值在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5%	3.17% - 9.5%
经营设备	7 年	5%	13.5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初始以成本入账，包括为取得该资产而发生的直接费用。如果一项无形资产的付款期间超过了一般正常的信用期限，其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有关维护电脑软件的成本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然而，用来提高或扩大超出原有规格的计算机软件程式性能的开支，则确认为资本性改良支出并计入软件原有成本。

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按月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计算机软件按 1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日之公允价值入账，如果其取得时公允价值低于相关贷款净值时，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如果高于相关贷款净额，差额冲转减值损失。本行在抵债资产入账后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查。抵债资产在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预计处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金融负债

本行在取得金融负债时将其划分为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其他金融负债。

1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随后按摊余成本列示。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行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行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8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支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认。

本行计算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行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0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1 股利收入

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于实际宣告时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3 受托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通常委托贷款金额等于委托存款金额，如果委托贷款小于委托存款，本行将委托贷款与委托存款相抵后的净额列示于吸收存款，委托贷款不会大于委托存款。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按照本行实际收到金额列入委托资金科目，本行按照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委托贷款科目。

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贷风险。收取的手续费，根据收入确认条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认。

本行亦通过发行代客理财产品的形式经营委托投资业务。委托投资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协议书的规定代委托人进行投资，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对于非保本类理财产品，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在表外进行核算；对于保本类理财产品，本行将其纳入表内核算，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计入投资及其他负债科目；手续费收入根据收入确认条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认。

24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在附注十或有事项及承诺”中进行披露。

25 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的加以计量，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管理层按照各地分行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行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确定。本行根据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采集分部信息，对贷款组合拨备等财务数据在各分部间采用了统一的估算模型。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的四个地域：

- (a) 华东地区—总行和杭州、宁波、温州、义乌、台州、绍兴、上海、南京、苏州、舟山分行；
- (b)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济南、沈阳分行；
- (c) 华南地区—深圳分行；
- (d) 西部地区—成都、西安、兰州、重庆分行。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五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1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等情况。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应收款项类投资参照贷款和垫款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行特定相关的参数。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部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如果在投资到期日前，本行将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则需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五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基于对税务重大判断事项是否需要缴纳税款的估计计提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五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6 采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4 年 6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于 2014 年 7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针对上述新颁布及修订会计准则出版了相应的应用指南；

以上准则及应用指南本行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均予以采用，除采用经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会导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列报发生变化且去年同期比较数据需要重分类外，其余的准则和应用指南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	(2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72,374	25,000	6,997,374
资本公积	6,440,066	95,792	6,535,858
其他综合收益	-	(95,792)	(95,792)

201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	(2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6,176	25,000	6,121,176
资本公积	4,942,217	3,641	4,945,858
其他综合收益	-	(3,641)	(3,6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六 税项

本行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5,487	229,96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62,963,143	53,327,4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257,068	10,797,498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302	871
合计	<u>75,427,000</u>	<u>64,355,759</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8%(2013 年 12 月 31 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3 年 12 月 31 日：5%)。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活期款项	2,202,722	1,686,379
存放境外活期款项	1,002,221	502,119
存放境内定期款项	40,733,460	37,597,08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1,465,828	5,464,933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39,267,632	32,132,150
合计	<u>43,938,403</u>	<u>39,785,581</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74,424	362,854
—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74,424	180,618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	182,23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400,000	14,754,000
—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8,400,000	14,754,000
合计	<u>8,474,424</u>	<u>15,116,854</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拆放境外银行资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债	567,208	-
金融债券	899,392	421,424
企业债券(a)	<u>2,724,221</u>	<u>1,755,239</u>
合计	<u>4,190,821</u>	<u>2,176,663</u>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用作与其他金融机构叙做卖出回购业务的抵押或质押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250,000 千元)。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	12,913,740	30,037	(119,741)
货币互换及利率互换	<u>20,882,927</u>	<u>83,415</u>	<u>(87,208)</u>
合计	<u>33,796,667</u>	<u>113,452</u>	<u>(206,949)</u>
2013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	184,942	777	(2,132)
货币互换及利率互换	<u>2,649,162</u>	<u>49,907</u>	<u>(52,052)</u>
合计	<u>2,834,104</u>	<u>50,684</u>	<u>(54,184)</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	1,251,864	2,456,360
—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698,000	1,021,800
— 金融债券	553,864	1,434,560
票据(a)	39,571,022	91,975,099
信贷资产	-	4,831,000
其他	450,000	4,355,944
合计	<u>41,272,886</u>	<u>103,618,403</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对手方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面值为人民币 1,824,924 千元的买入返售票据用作与其他金融机构叙做卖出回购业务的抵押或质押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4,227,920 千元)。

7 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271,282	770,920
债券投资	748,407	348,6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7,320	333,238
贷款及垫款	622,041	522,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6	150,166
合计	<u>3,330,026</u>	<u>2,125,666</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90,939,911	165,842,932
— 贸易融资	3,208,915	4,847,190
	<u>194,148,826</u>	<u>170,690,122</u>
个人贷款及垫款		
— 经营贷款	51,263,547	42,049,806
— 住房贷款	659,646	595,097
— 其他	147,653	285,951
	<u>52,070,846</u>	<u>42,930,854</u>
贴现及转贴现	<u>12,802,972</u>	<u>3,516,342</u>
贷款及垫款合计	<u>259,022,644</u>	<u>217,137,318</u>
减：贷款减值准备	(6,710,208)	(4,566,335)
其中：单项计提数	(584,202)	(336,060)
组合计提数	(6,126,006)	(4,230,275)
贷款及垫款，净额	<u>252,312,436</u>	<u>212,570,983</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1) 行业分布情况

贷款及垫款的余额按贷款行业投向及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对公贷款按行业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44,519,700	17.19	48,468,466	22.32
房地产业	35,172,100	13.58	25,348,406	11.67
批发和零售业	30,283,523	11.69	30,517,198	14.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295,291	10.92	19,916,558	9.17
建筑业	16,980,799	6.56	14,267,697	6.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82,570	5.86	9,104,632	4.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87,277	2.31	6,298,589	2.9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05,120	1.62	4,770,939	2.20
采矿业	3,194,234	1.23	2,860,850	1.32
住宿和餐饮业	3,195,033	1.23	2,991,741	1.3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560,500	0.60	847,000	0.3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42,999	0.48	1,303,534	0.60
农、林、牧、渔业	972,225	0.38	910,234	0.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4,026	0.29	945,505	0.44
金融业	572,500	0.22	476,355	0.22
教育业	533,400	0.21	396,150	0.1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520,100	0.20	487,950	0.2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498,400	0.19	284,400	0.1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89,029	0.19	493,918	0.24
小计	<u>194,148,826</u>	<u>74.95</u>	<u>170,690,122</u>	<u>78.61</u>
个人贷款	52,070,846	20.10	42,930,854	19.77
贴现及转贴现	<u>12,802,972</u>	<u>4.95</u>	<u>3,516,342</u>	<u>1.62</u>
合计	<u>259,022,644</u>	<u>100.00</u>	<u>217,137,318</u>	<u>100.00</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地区分布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华东	156,908,656	60.58	131,808,199	60.70
华北	49,893,914	19.26	42,194,557	19.43
西部	41,098,714	15.87	33,825,519	15.58
华南	11,121,360	4.29	9,309,043	4.29
合计	<u>259,022,644</u>	<u>100.00</u>	<u>217,137,318</u>	<u>100.00</u>

(3) 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8,078,971	6.98	15,956,035	7.35
保证贷款	70,513,308	27.22	62,083,110	28.59
附担保物贷款	157,627,393	60.86	135,581,831	62.44
— 抵押贷款	140,580,818	54.28	118,789,111	54.71
— 质押贷款	17,046,575	6.58	16,792,720	7.73
贴现及转贴现	12,802,972	4.94	3,516,342	1.62
合计	<u>259,022,644</u>	<u>100.00</u>	<u>217,137,318</u>	<u>100.00</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	-	199,318	-	199,318
保证贷款	1,006,433	827,075	16,614	-	1,850,122
附担保物贷款	986,005	1,057,069	131,478	-	2,174,552
— 抵押贷款	985,098	1,052,712	127,478	-	2,165,288
— 质押贷款	907	4,357	4,000	-	9,264
合计	1,992,438	1,884,144	347,410	-	4,223,9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	199,318	-	-	199,318
保证贷款	166,854	218,357	274,818	-	660,029
附担保物贷款	607,888	319,285	90,052	-	1,017,225
— 抵押贷款	600,378	319,285	90,052	-	1,009,715
— 质押贷款	7,510	-	-	-	7,510
合计	774,742	736,960	364,870	-	1,876,572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4,230,275	336,060	4,566,335
本期核销	2,878,421	1,356,658	4,235,079
收回原核销贷款	(991,264)	(1,109,180)	(2,100,444)
汇率变动影响	7,244	664	7,908
	1,330	-	1,3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26,006	584,202	6,710,20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3,326,344	239,109	3,565,453
本期核销	1,095,646	573,958	1,669,604
收回原核销贷款	(198,530)	(477,001)	(675,531)
汇率变动影响	7,312	104	7,416
	(497)	(110)	(6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30,275	336,060	4,566,3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	28,068,452	6,997,374
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	(2)	18,693,282	18,01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摊余成本	(3)	189,704,291	19,558,752
合计		<u>236,466,025</u>	<u>44,570,911</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未发生因发行方违约而导致的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债	3,799,710	-
地方政府债券	102,417	-
同业存单	3,833,788	-
金融债券	14,214,707	6,028,813
企业债券	5,776,913	881,677
其他债券投资	315,917	61,884
权益投资	25,000	25,000
合计	<u>28,068,452</u>	<u>6,997,374</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投资(续)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列示		
国债	1,856,290	2,225,797
地方政府债券	619,802	-
金融债券	15,967,190	15,439,078
企业债券	250,000	349,910
	<u>18,693,282</u>	<u>18,014,785</u>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a)	76,142,246	13,565,130
投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80,329,359	5,413,622
同业福费廷	32,045,537	-
购买次级债	400,000	400,000
其他	<u>1,077,680</u>	<u>180,000</u>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u>(290,531)</u>	<u>-</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189,704,291</u>	<u>19,558,752</u>

(a)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或委托贷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861,351	1,743,568
累计折旧	(623,323)	(513,274)
固定资产净值	(1) 1,238,028	1,230,294
在建工程	(2) 586,481	166,746
合计	1,824,509	1,397,040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1,207,113	424,900	111,555	1,743,568
本期增加	10,910	101,295	10,122	122,327
在建工程转入	-	466	-	466
本期减少	-	(2,243)	(2,767)	(5,010)
2014年12月31日	1,218,023	524,418	118,910	1,861,351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253,577)	(193,628)	(66,069)	(513,274)
本期增加	(45,370)	(54,331)	(15,022)	(114,723)
本期减少	-	2,116	2,558	4,674
2014年12月31日	(298,947)	(245,843)	(78,533)	(623,323)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919,076	278,575	40,377	1,238,028
2013年12月31日	953,536	231,272	45,486	1,230,29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2) 在建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改良	经营设备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165,820	460	466	166,746
本期增加	423,995	-	-	423,99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	(466)	(466)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334)	(460)	-	(3,794)
2014年12月31日	<u>586,481</u>	<u>-</u>	<u>-</u>	<u>586,481</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437,162	179,389	616,551
本期增加	-	37,314	37,314
2014年12月31日	<u>437,162</u>	<u>216,703</u>	<u>653,865</u>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31,947)	(69,061)	(101,008)
本期增加	(11,356)	(18,746)	(30,102)
2014年12月31日	<u>(43,303)</u>	<u>(87,807)</u>	<u>(131,110)</u>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u>393,859</u>	<u>128,896</u>	<u>522,755</u>
2013年12月31日	<u>405,215</u>	<u>110,328</u>	<u>515,543</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14,997	3,659,992	505,229	2,020,915
待抵扣的已核销贷款	69,148	276,590	36,269	145,076
应付职工薪酬	302,208	1,208,832	141,958	567,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	-	4,979	19,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实现损失	-	-	31,930	127,722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 现损失	23,374	93,497	875	3,500
跨期费用	69	277	1,283	5,132
未经抵销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309,796</u>	<u>5,239,188</u>	<u>722,523</u>	<u>2,890,093</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8,391	33,5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u>50,127</u>	<u>200,507</u>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	<u>58,518</u>	<u>234,072</u>	-	-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251,278</u>	<u>722,523</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722,523	478,866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七、36	610,812	212,9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82,057)	30,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92,548)	31,4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出		10,491	(759)
年末余额		<u>1,251,278</u>	<u>722,523</u>

13 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清算或划转资金款项	64,535	418,883
长期待摊费用	316,914	292,619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36,763	82,033
存出保证金	24,701	24,701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17,159	26,136
其他	373,359	266,012
合计	<u>833,431</u>	<u>1,110,384</u>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18,141,058	70,399,13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614,102	39,584,437
合计	<u>185,755,160</u>	<u>109,983,573</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拆入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u>5,780,519</u>	<u>3,459,460</u>

拆入资金包括向其他银行拆入和在表内反映的票据转贴现业务负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从境外银行拆入的资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票据	3,388,502	4,182,756
卖出回购债券	20,074,000	9,716,520
合计	<u>23,462,502</u>	<u>13,899,276</u>

17 吸收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0,300,671	122,077,897
—公司	125,004,100	116,860,243
—个人	5,296,571	5,217,65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29,363,485	190,976,377
—公司	211,916,613	173,086,477
—个人	17,446,872	17,889,900
其他存款	3,615,732	6,740,503
合计	<u>363,279,888</u>	<u>319,794,777</u>

以上吸收存款含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吸收的邮政储蓄银行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邮政储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300,0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300,000 千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吸收存款(续)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4,695,287	22,753,786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3,606,654	5,762,147
其他保证金	5,188,350	7,832,842
合计	<u>53,490,291</u>	<u>36,348,775</u>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266,822	2,236,575	(1,601,941)	1,901,4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51,280	61,996	(56,566)	56,710
	<u>1,318,102</u>	<u>2,298,571</u>	<u>(1,658,507)</u>	<u>1,958,166</u>

19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35,329	602,999
应交营业税	254,345	220,668
其他	50,502	44,820
合计	<u>1,140,176</u>	<u>868,487</u>

20 应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5,002,964	3,569,1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款项利息	1,502,940	683,599
应付次级债券利息	236,618	68,778
合计	<u>6,742,522</u>	<u>4,321,513</u>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债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9,250,000	5,950,000
已发行同业存单	38,648,057	-
	<u>47,898,057</u>	<u>5,950,000</u>

本行于 2009 年 5 月发行了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该债券的利率第 1 年至第 5 年固定为 5%，自第 6 年上浮 3 个百分点至 8%；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在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本行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全部赎回该次级债，赎回金额 12 亿元；

本行于 2011 年 11 月发行了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2.5 亿元，该债券的利率固定为 6.5%；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在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

本行于 2013 年 9 月发行了 5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该金融债券的固定利率为 5%。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本行于 2014 年 3 月发行了总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5.7%。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发行了 61 期同业存单，面值总额为 50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不等，息票类型为零息，采用贴现的方式进行计息。其中，10 期同业存单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面值总额为 110 亿元，剩余 51 期同业存单面值总额为 395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债券或同业存单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债券或同业存单均未设置有任何担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转委托理财收益	31,996	239,104
收妥抵用款项	11,097	16,523
递延收益	30,810	46,133
应付股利	41,594	68,302
签发本票及发售保付支票	375,966	174,273
其他	91,872	114,790
合计	<u>583,335</u>	<u>659,125</u>

23 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机构持股情况为：

机构名称	股数(千股)	占比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297,104	19.96%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4,711	8.9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6	8.3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14,656	6.2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2,878	5.50%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	4.72%
民生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491,000	4.27%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006	3.97%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5	3.6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14,708	3.6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	3.46%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	3.4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	3.31%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	3.0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693	3.0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49,070	3.0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3,892	2.21%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9%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4	2.07%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38,164	2.0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70	1.25%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43,098	1.24%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	0.50%
合计	<u>11,506,872</u>	<u>100%</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盈余公积金及一般风险准备

(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按照 2014 年度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509,550 千元 (2013 年：490,125 千元)。

(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2[2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根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除依法按照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本行根据中国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资产余额 1.5%差额计提税后一般风险准备 794,131 千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4,639,490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3,845,359 千元)。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除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资产余额 1.5%差额计提税后一般风险准备 3,601,768 千元，上述提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95,792)	(3,641)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变动净额，税后	246,172	(92,15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7,644	(94,429)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1,472)	2,278
年末余额	<u>150,380</u>	<u>(95,792)</u>

26 利息净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及拆放同业	8,109,429	3,136,218
—存放中央银行	987,919	901,4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87,030	14,334,665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12,121,955	10,515,357
个人贷款及垫款	3,616,640	2,847,144
贴现	748,435	972,164
—同业票据业务	6,381,024	4,756,960
—投资债券	1,605,979	806,607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85,615	312,681
—其他	102,894	29,377
小计	<u>33,759,890</u>	<u>24,278,006</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业务	(8,856,837)	(4,639,843)
—吸收存款	(8,165,576)	(6,780,683)
—同业票据业务	(3,018,143)	(1,757,593)
—发行债券	(523,090)	(292,933)
小计	<u>(20,563,646)</u>	<u>(13,471,052)</u>
利息净收入	<u>13,196,244</u>	<u>10,806,954</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理业务	1,758,413	1,710,655
资金托管业务	266,685	233,614
担保承诺业务	265,288	175,886
债券承销业务	275,548	126,267
结算业务	42,152	53,585
其他	83,227	65,934
合计	<u>2,691,313</u>	<u>2,365,941</u>

28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1,293,955	279,083
债券投资	76,275	5,159
其他投资	(63,327)	8,166
合计	<u>1,306,903</u>	<u>292,408</u>

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净收益/(损失)	53,478	(19,3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9,997)	(5,280)
合计	<u>(36,519)</u>	<u>(24,619)</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汇兑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结售汇损益	45,312	25,886
外汇买卖损益	88,192	(2,242)
报表折算差异	(751)	898
合计	<u>132,753</u>	<u>24,542</u>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	982,540	839,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779	57,937
教育费附加	49,127	41,972
其他	1,914	1,727
合计	<u>1,101,360</u>	<u>940,919</u>

32 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薪酬	2,722,007	2,286,224
— 工资及奖金	2,236,575	1,869,900
— 其他福利	485,432	416,324
折旧费用	114,723	104,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73	45,278
无形资产摊销	30,102	27,208
租赁费	306,354	265,483
业务费用	1,672,055	1,585,050
合计	<u>4,895,514</u>	<u>4,313,309</u>

业务费用包括广告费、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5,079	1,669,6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0,531	-
其他	5,621	4,415
合计	<u>4,531,231</u>	<u>1,674,019</u>

34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地方政府补贴收入	108,839	27,733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13	123
罚款收入	103	28
其他	7,794	5,998
合计	<u>116,949</u>	<u>33,882</u>

35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支出	8,451	4,47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计缴额	10,507	8,463
其他	12,513	3,745
合计	<u>31,471</u>	<u>16,687</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307,542	1,833,129
递延所得税	(610,812)	(212,940)
合计	<u>1,696,730</u>	<u>1,620,189</u>

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前利润	6,792,233	6,521,438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提所得税	1,698,058	1,630,360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21,258)	(22,475)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19,930	12,304
所得税费用	<u>1,696,730</u>	<u>1,620,189</u>

3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0,192	(125,905)
减：所得税影响	(92,548)	31,47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的金额，税后	(31,472)	2,278
合计	<u>246,172</u>	<u>(92,151)</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095,503	4,901,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39,139	1,681,435
固定资产折旧	114,723	104,066
无形资产摊销	30,102	27,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73	45,2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519	24,619
债券利息收入	(1,605,979)	(806,607)
投资收益	(1,306,903)	(292,40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23,090	292,933
递延所得税项的增加	(610,812)	(212,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617,918	(95,836,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4,256,693	90,637,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8,740,266</u>	<u>566,08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207,750	18,861,51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8,861,516)</u>	<u>(34,278,27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额	<u>(1,653,766)</u>	<u>(15,416,75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5,487	229,96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2,257,068	10,797,49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款项	4,670,771	7,653,431
— 拆放同业	74,424	180,618
合计	<u>17,207,750</u>	<u>18,861,516</u>

八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

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行认为本行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416.42 亿元。(2013 年：446.61 亿元)

于 2014 年度，本行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3 年：无)

八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行视情况将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于**2014年度**，本行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3年：无)

下表列出本行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 总规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80,329,359	80,329,359	注 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6,142,246	76,142,246	76,142,2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5,413,622	5,413,622	注 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3,565,130	13,565,130	13,565,130

注1：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无公开可获取信息可供披露。

本行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2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主要责任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对于需要合并的由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行将收到的资金列示在吸收存款项下，投资取得的资产按照其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在相应财务报表科目。本行于 **2014 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3 年：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信息

2014 年度	华东	华北	华南	西部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9,814,017	3,704,923	618,470	3,097,450	-	17,234,860
利息收入	28,216,767	8,414,555	1,233,523	5,633,919	(9,738,874)	33,759,890
利息支出	(21,078,847)	(5,295,392)	(694,500)	(3,233,781)	9,738,874	(20,563,6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0,065	417,114	63,457	590,560	-	2,621,196
投资收益	1,017,787	167,801	15,895	105,420	-	1,306,903
资产减值损失	(3,444,036)	(593,605)	(245,071)	(248,519)	-	(4,531,23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51,746)	(24,531)	(3,405)	(15,416)	-	(195,098)
利润总额	2,129,784	2,221,856	386,289	2,054,304	-	6,792,233
所得税费用	(1,238,571)	(247,424)	(42,412)	(168,323)	-	(1,696,730)
净利润	891,213	1,974,432	343,877	1,885,981	-	5,095,5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50,198,448	49,893,914	41,098,714	11,121,360	-	252,312,436
资产总计	633,327,811	224,651,121	31,227,999	156,702,233	(375,951,718)	669,957,446
吸收存款	(187,948,818)	(87,082,646)	(17,953,865)	(70,294,559)	-	(363,279,888)
负债总计	(645,995,458)	(201,374,390)	(25,286,226)	(140,102,918)	375,951,718	(636,807,27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667,647)	23,276,731	5,941,773	16,599,315	-	33,150,1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信息(续)

2013 年度	华东	华北	华南	西部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213,732	3,195,690	545,329	2,477,739	-	13,432,490
利息收入	19,062,176	6,504,196	918,112	3,960,799	(6,167,277)	24,278,006
利息支出	(13,382,295)	(3,798,109)	(472,268)	(1,985,657)	6,167,277	(13,471,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5,908	460,468	90,743	501,705	-	2,318,824
投资收益	257,475	26,218	8,663	52	-	292,408
资产减值损失	(1,195,827)	(305,055)	(90,353)	(82,784)	-	(1,674,01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6,527)	(23,517)	(3,034)	(13,474)	-	(176,552)
利润总额	2,469,241	2,037,337	338,044	1,676,816	-	6,521,438
所得税费用	(1,259,282)	(201,535)	(32,072)	(127,300)	-	(1,620,189)
净利润	1,209,959	1,835,802	305,972	1,549,516	-	4,901,2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27,241,864	42,194,557	9,309,043	33,825,519	-	212,570,983
资产总计	434,902,507	157,956,253	29,400,589	104,638,829	(238,781,184)	488,116,994
吸收存款	(170,353,338)	(75,103,565)	(14,772,004)	(59,565,870)	-	(319,794,777)
负债总计	(432,518,454)	(142,713,884)	(24,833,628)	(99,023,715)	238,781,184	(460,308,49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84,053	15,242,369	4,566,961	5,615,114	-	27,808,4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信息(续)

对外营业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12,387,840	10,691,973
个人银行业务	3,625,087	2,855,696
资金业务	19,346,739	12,148,442
其他业务	2,508,957	1,254,548
	<u>37,868,623</u>	<u>26,950,659</u>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6,790,857	49,350,387
开出信用证	37,895,534	17,833,277
开出保函	31,078,253	14,078,415
— 融资性保函	30,086,050	13,695,392
— 非融资性保函	892,018	382,838
— 保证保函	100,185	185
贷款承诺	124,600	3,052,480
合计	<u>145,889,244</u>	<u>84,314,559</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拨付	119,374	-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720	2,815
合计	<u>120,094</u>	<u>2,815</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经营租赁承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7,327	427,876
1年至5年	1,241,128	1,064,827
5年以上	377,963	610,969
合计	<u>1,936,418</u>	<u>2,103,672</u>

4 抵押和质押资产

本行的抵押和质押资产主要为用于与其他金融机构叙做相关业务而被抵押或质押的票据资产和债券投资。

按业务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央小额结算系统	840,000	873,06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	-	1,09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	543,370	509,400
外汇委托贷款业务	1,220,336	-
卖出回购业务	18,812,274	13,537,920
合计	<u>21,415,980</u>	<u>16,010,380</u>

按抵押和质押资产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8,003,706	11,782,460
票据	3,412,274	4,227,920
合计	<u>21,415,980</u>	<u>16,010,380</u>

除用于上述抵押和质押资产外，本行根据中央银行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也不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附注七、1)。

5 未决诉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受托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委托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本财务信息不包含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18.33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88 亿元)，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代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6.42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46.61 亿元)。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保管业务和信托业务。因这些托管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会计报表中。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或其关联人控制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本行现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297,104	19.96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4,711	8.9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6	8.3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14,656	6.2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2,878	5.50
合计	5,634,005	48.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在本行授信敞口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行关系	表内授信敞口	表外授信敞口	授信敞口合计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220,000	-	22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关联公司	160,000	-	16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39,000	-	139,00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53,000	-	153,00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70,000	25,000	95,00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19,000	-	119,000
浙江广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关联公司	-	8,790	8,790
合计		861,000	33,790	894,7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行关系	表内授信敞口	表外授信敞口	授信敞口合计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关联公司	323,000	-	323,00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53,000	-	153,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27,040	-	127,04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19,260	-	119,260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50,000	-	50,00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50,000	-	5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关联公司	57,000	-	57,000
合计		879,300	-	879,3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在本行的表内授信敞口来自贷款业务，其中关联方企业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敞口已经扣除了相应的存单质押和保证金的金额，且在本行的贷款均为非减值贷款，本行根据准备金计提政策对非减值贷款计提了组合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联方为本行授信客户贷款提供担保或质押	<u>3,355,520</u>	<u>3,120,810</u>
(3) 关联方在本行存款	<u>2,905,228</u>	<u>9,294,147</u>
(4) 应付关联方股利	<u>-</u>	<u>68,302</u>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u>57,054</u>	<u>63,835</u>
贷款利率范围	<u>5.94%-6.60%</u>	<u>5.60%-7.22%</u>
(6)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u>61,456</u>	<u>14,933</u>
存款利率范围	<u>0.42%-5.10%</u>	<u>0.39%-5.10%</u>
(7)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	<u>879</u>	<u>1,713</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8) 关联方承诺

本行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绍兴支行提供营业用房租赁服务，租期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十年。前三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842 千元，第四年至第六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10%，第七年至第十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10%。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合计领取薪酬(税前)人民币 31,732 千元，其中属于 2014 年度的薪酬为 16,116 千元(2013 年：当期发放 16,893 千元)，属于以前年度延期发放的薪酬为 15,616 千元。2014 年度共有 14 名董事和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 and 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信用承诺等。本行总部设在中国浙江省，目前浙江省内授信业务约占全行的一半，浙江省内经济状况变动对本行的影响相对较大。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交易对方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

(a)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制度体系，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授信资产的质量。本行的制度体系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授信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授信资产。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授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授信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结合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除未评级的债券外，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投资级 A-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以上。本行所投资的未评级债券均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及其他银行金融债券。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c) 拆出资金

总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及控制，特别是集中于单一交易对方、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管理风险集中度。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或在必要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a) 抵押物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行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a) 抵押物(续)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8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70%
商品住宅、土地使用权	70%
运输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专用设备	3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的最高抵押率原则上为 70%，部分小企业授信业务经特定程序审批后可适当上调抵押率。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性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押，资产支持证券通常有金融工具组合作为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行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因素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启动破产程序；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及降级至关注以下。

对单独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评估通常考虑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确认它的变现能力)以及单项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221,513	64,125,790
存放同业款项	43,938,403	39,785,581
拆出资金	8,474,424	15,116,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0,821	2,176,663
衍生金融资产	113,452	50,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72,886	103,618,403
应收利息	3,330,026	2,125,66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52,312,436	212,570,983
— 公司贷款	201,590,531	170,542,952
— 个人贷款	50,721,905	42,028,031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68,452	6,997,374
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18,693,282	18,014,785
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189,704,291	19,558,752
其他金融资产	89,236	443,583
小计	665,409,222	484,585,118
表外项目：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6,790,857	49,350,387
开出信用证	37,895,534	17,833,277
开出保函	31,078,253	14,078,415
贷款承诺	124,600	3,052,480
小计	145,889,244	84,314,559
合计	811,298,466	568,874,677

上表为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5) 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均为未逾期未减值。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254,660,625	215,120,713
逾期未减值	2,071,540	629,822
已减值	2,290,479	1,386,783
合计	259,022,644	217,137,318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6,710,208)	(4,566,335)
净额	252,312,436	212,570,983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本行贷款按照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来评估。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201,600,178	51,260,324	252,860,502
关注	1,720,514	79,609	1,800,123
	<u>203,320,692</u>	<u>51,339,933</u>	<u>254,660,625</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170,786,957	42,505,029	213,291,986
关注	1,761,105	67,622	1,828,727
	<u>172,548,062</u>	<u>42,572,651</u>	<u>215,120,713</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1,045,392	288,655	182,168	185,375	1,701,590
个人贷款	118,758	49,713	33,485	167,994	369,950
	<u>1,164,150</u>	<u>338,368</u>	<u>215,653</u>	<u>353,369</u>	<u>2,071,54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393,253	24,899	42,716	8,008	468,876
个人贷款	42,490	29,717	30,630	58,109	160,946
	<u>435,743</u>	<u>54,616</u>	<u>73,346</u>	<u>66,117</u>	<u>629,822</u>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行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未减值公司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 17.17 亿元，逾期未减值个人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 5.7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未减值公司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 9.04 亿元，逾期未减值个人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 2.52 亿元)。

(c) 已减值贷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1,929,516	1,189,527
个人贷款	360,963	197,256
	<u>2,290,479</u>	<u>1,386,783</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c) 已减值贷款(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减值公司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 1,768,176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693,836 千元)，已减值个人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442,618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53,806 千元)。

本行对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减值公司贷款进行了单项评估，在充分考虑抵质押物变现价值后累计计提了人民币 584,202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36,060 千元)的减值准备。

本行已减值个人贷款大部分以房屋作为抵押。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类贷款约占减值个人贷款总额的 75%(2013 年 12 月 31 日：78%)。本行针对个人贷款建立五级分类评级系统，综合考虑贷款抵押物价值对贷款余额的比例、逾期天数、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等风险识别因素，通过对贷款的正确分类，及早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本行对上述所有减值个人贷款进行了评估后累计计提了人民币 154,269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8,717 千元)的减值准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

下表列示了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人民币及外币投资的债项评级情况。未评级债项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性质来评估。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 投资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A -1	(i)	239,959	1,177,497	-	-	1,417,456
AAA		551,482	4,927,965	585,000	-	6,064,447
AA-到 AA+		572,309	878,028	1,070,000	-	2,520,337
A+		-	199,641	-	-	199,641
未评级:						
国债		567,208	3,799,710	1,856,290	-	6,223,208
地方政府债		-	102,417	619,802	-	722,219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750,133	12,487,378	14,362,190	-	27,599,701
超短期融资券		699,572	150,245	-	-	849,817
同业存单		-	3,833,788	-	-	3,833,788
同业福费廷(ii)		-	-	-	32,045,537	32,045,53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iii)		-	-	-	74,748,032	74,748,032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vi)	-	-	-	80,329,359	80,329,359
其他	(v)	810,158	511,783	200,000	1,100,000	2,621,941
小计		4,190,821	28,068,452	18,693,282	188,222,928	239,175,483
外币						
未评级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iii)		-	-	-	1,481,363	1,481,363
		4,190,821	28,068,452	18,693,282	189,704,291	240,656,846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债项评级为“A-1”类债券为本行本期购买的短期融资券，该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主要为“AAA”。

(ii) 同业间福费廷业务为 2014 年开展的新业务，该业务是指交易对手作为可议付延期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指定议付行，本行在收到开证行真实有效的到期付款确认后，向交易对手买入该未到期同业债权，该债权在到期日由开证行无条件向本行支付业务项下全部款项。该部分业务交易对手主要为国有四大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iii) 该等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余额中，折合人民币 470.39 亿元均由境内商业银行根据相关协议在产品到期时或信托贷款出现违约时按照未偿本金及应收利息余额购买，或有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或存单质押担保，其他部分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符合正常类的核心定义。

(vi) 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国有四大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承诺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v) 其他未评级投资主要为本行投资的企业债及金融债，该部分债券主体信用评级均在 AA 级以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续)

(b) 人民币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 投资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1	149,722	469,763	50,000	-	669,485
AAA	143,079	758,940	428,395	-	1,330,414
AA-到 AA+	248,842	-	500,000	-	748,842
A+	-	184,291	-	-	184,291
未评级:					
国债	-	-	2,225,797	-	2,225,797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65,806	5,559,380	14,710,677	-	20,535,863
超短期融资券	1,358,192	-	99,916	-	1,458,10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13,565,130	13,565,130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	-	-	5,413,622	5,413,622
其他	11,022	25,000	-	580,000	616,022
	<u>2,176,663</u>	<u>6,997,374</u>	<u>18,014,785</u>	<u>19,558,752</u>	<u>46,747,574</u>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水平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产品、货币产品和股票产品敞口头寸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本行面临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在全行市场风险统一管理的原则下，本行已基本形成全面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包括董事会报告、高级管理层监控、风险管理部独立管理并派驻风险监控官独立监测和报告的完善的组织结构体系。制订了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正式文本化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得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一致。

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根据业务性质和交易目的，本行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进行完整定义并实施分别管理，兼顾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本行已建立用于管理市场风险的信息系统，包含业务处理、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VaR)分析、组合管理等功能，实现了资金交易前中后台的全自动一体化处理。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根据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对交易账户采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VaR)分析等多种风险计量方式，并对交易账户头寸按市值重估，每日至少一次。本行对于银行账户主要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和现金流分析。本行定期实施事后检验，将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结果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此为依据对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本行对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建立了报告制度，将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

(2) 货币风险

本行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行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货币风险，该货币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估，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对于交易业务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本行设立严格的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并通过交易人员的分级授权管理严格控制。

下表汇总了本行在年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144,964	252,305	26,076	3,655	75,427,000
存放同业款项	42,095,910	1,220,154	178,196	444,143	43,938,403
拆出资金	8,400,000	74,424	-	-	8,474,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0,821	-	-	-	4,190,821
衍生金融资产	35,659	77,793	-	-	113,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72,886	-	-	-	41,272,886
应收利息	3,271,987	57,062	-	977	3,330,02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45,993,630	6,267,389	-	51,417	252,312,4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68,452	-	-	-	28,068,4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693,282	-	-	-	18,693,2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222,928	1,103,956	-	377,407	189,704,291
其他金融资产	89,236	-	-	-	89,236
资产合计	655,479,755	9,053,083	204,272	877,599	665,614,70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74,787,679)	(6,816,003)	-	(4,151,478)	(185,755,160)
拆入资金	(1,144,121)	(4,258,991)	-	(377,407)	(5,780,519)
衍生金融负债	(205,858)	(1,091)	-	-	(206,949)
吸收存款	(356,485,996)	(6,613,424)	(115,921)	(64,547)	(363,279,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62,502)	-	-	-	(23,462,502)
应付利息	(6,675,003)	(63,593)	(26)	(3,900)	(6,742,522)
应付债券	(47,898,057)	-	-	-	(47,898,057)
其他金融负债	(399,068)	-	-	-	(399,068)
负债合计	(611,058,284)	(17,753,102)	(115,947)	(4,597,332)	(633,524,66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44,421,471	(8,700,019)	88,325	(3,719,733)	32,090,044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40,730,787	5,006,392	-	152,065	145,889,2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894,728	442,960	15,230	2,841	64,355,759
存放同业款项	36,479,018	2,479,331	221,206	606,026	39,785,581
拆出资金	14,935,000	181,854	-	-	15,116,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6,663	-	-	-	2,176,663
衍生金融资产	45,973	4,711	-	-	50,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618,403	-	-	-	103,618,403
应收利息	2,068,038	54,741	267	2,620	2,125,66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06,821,034	5,738,383	-	11,566	212,570,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97,374	-	-	-	6,997,3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14,785	-	-	-	18,01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558,752	-	-	-	19,558,752
其他金融资产	443,583	-	-	-	443,583
资产合计	475,053,351	8,901,980	236,703	623,053	484,815,0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08,858,268)	(625,371)	-	(499,934)	(109,983,573)
拆入资金	(2,243,359)	(1,205,920)	-	(10,181)	(3,459,460)
衍生金融负债	(54,184)	-	-	-	(54,184)
吸收存款	(310,358,443)	(8,931,810)	(218,371)	(286,153)	(319,794,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99,276)	-	-	-	(13,899,276)
应付利息	(4,277,774)	(37,891)	(77)	(5,771)	(4,321,513)
应付债券	(5,950,000)	-	-	-	(5,950,000)
其他金融负债	(205,839)	-	-	-	(205,839)
负债合计	(445,847,143)	(10,800,992)	(218,448)	(802,039)	(457,668,62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9,206,208	(1,899,012)	18,255	(178,986)	27,146,46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81,158,088	499,406	-	2,657,065	84,314,559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行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行将增加或减少税后利润约 2,588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约 2,853 千元)。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同时考虑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并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a.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d. 本行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行税前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 利率风险

本行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市场相关利率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动会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减少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从而导致利率风险敞口公允价值减少。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本行对于利率风险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资产净值的影响。根据对于市场利率和基准利率趋势的判断，本行主要采用调整和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债券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主动调整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定价方式，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5,221,512	-	-	-	205,488	75,427,000
存放同业款项	-	11,513,003	16,225,400	16,200,000	-	-	43,938,403
拆出资金	-	1,374,424	7,100,000	-	-	-	8,474,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70,267	1,049,839	2,265,457	505,258	-	4,190,8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13,452	113,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390,452	882,434	-	-	-	41,272,886
应收利息	-	-	-	-	-	3,330,026	3,330,02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099,637	162,627,675	77,999,475	8,721,755	863,894	-	252,312,4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90,585	5,944,448	12,871,626	6,069,788	92,005	28,068,4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9,432	4,579,752	11,234,377	2,359,721	-	18,693,2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002,808	103,800,297	39,760,898	1,400,000	740,288	189,704,291
其他金融资产	-	-	-	24,551	-	64,685	89,236
资产总计	2,099,637	339,110,158	217,581,645	91,078,664	11,198,661	4,545,944	665,614,70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6,232,687)	(62,585,210)	(6,920,000)	-	(17,263)	(185,755,160)
拆入资金	-	(3,579,873)	(2,200,646)	-	-	-	(5,780,51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06,949)	(206,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209,911)	(1,252,591)	-	-	-	(23,462,502)
吸收存款	-	(212,387,418)	(108,857,067)	(39,867,854)	(1,535,000)	(632,549)	(363,279,888)
应付利息	-	-	-	-	-	(6,742,522)	(6,742,522)
应付债券	-	(9,295,102)	(29,352,955)	(6,000,000)	(3,250,000)	-	(47,898,05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99,068)	(399,068)
负债总计	-	(363,704,991)	(204,248,469)	(52,787,854)	(4,785,000)	(7,998,351)	(633,524,66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099,637	(24,594,833)	13,333,176	38,290,810	6,413,661	(3,452,407)	32,090,0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4,125,790	-	-	-	229,969	64,355,759
存放同业款项	-	21,338,476	14,412,854	4,034,251	-	-	39,785,581
拆出资金	-	3,380,618	7,936,236	3,800,000	-	-	15,116,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65,753	407,968	402,942	-	-	2,176,6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0,684	50,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335,056	52,483,347	800,000	-	-	103,618,403
应收利息	-	-	-	-	-	2,125,666	2,125,66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38,255	140,045,057	66,296,760	4,517,033	973,878	-	212,570,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68,508	3,446,241	2,279,382	224,027	79,216	6,997,3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46,914	610,922	12,954,999	3,500,412	1,538	18,01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615,630	6,060,000	9,769,500	-	113,622	19,558,752
其他金融资产	-	-	-	24,551	-	419,032	443,583
资产总计	738,255	286,121,802	151,654,328	38,582,658	4,698,317	3,019,727	484,815,0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4,401,333)	(18,222,240)	(7,360,000)	-	-	(109,983,573)
拆入资金	-	(3,374,938)	(84,522)	-	-	-	(3,459,46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184)	(54,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637,321)	(1,261,955)	-	-	-	(13,899,276)
吸收存款	-	(200,656,162)	(84,377,971)	(33,386,962)	(1,070,000)	(303,682)	(319,794,777)
应付利息	-	-	-	-	-	(4,321,513)	(4,321,513)
应付债券	-	-	(1,200,000)	(4,750,000)	-	-	(5,95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05,839)	(205,839)
负债总计	-	(301,069,754)	(105,146,688)	(45,496,962)	(1,070,000)	(4,885,218)	(457,668,62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738,255	(14,947,952)	46,507,640	(6,914,304)	3,628,317	(1,865,491)	27,146,4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假设各货币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行下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一年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23,904)	32,707
利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23,904	(32,707)

注：正数表示增加净利润，负数表示减少净利润。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行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如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损害本行的清偿能力。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本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优化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期限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估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的重要因素。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行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行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行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此外，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谨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加强未来现金流量监测与分析，增强应变能力，严防各类支付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积极分析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政策以及外汇占款变化对本行业务经营的影响。
- 制定具有前瞻性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继续控制期限相对较长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与房地产行业贷款增长，同时鼓励小企业特色业务发展。
- 保持合理的资金备付水平和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同时严防由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安全。
- 加强同业授信管理，扩大同业授信额度，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逐步提高市场融资能力。
- 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与技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2,994,310	12,466,554	-	-	-	-	75,460,864
存放同业款项	-	-	3,379,943	9,302,580	16,958,750	25,062,043	-	54,703,316
拆出资金	-	-	-	1,501,267	7,198,763	-	-	8,700,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83,237	1,238,080	2,662,211	583,569	4,867,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0,674,359	898,838	-	-	41,573,19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156,804	-	-	45,043,044	146,651,263	68,606,953	6,737,159	269,195,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767,238	6,954,354	16,074,007	6,885,200	32,680,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8,147	5,578,412	13,117,685	2,576,517	21,360,7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46,644,606	110,164,573	43,173,796	1,688,346	201,671,321
其他金融资产	-	-	64,685	-	-	31,408	-	96,093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2,156,804	62,994,310	15,911,182	146,404,478	295,643,033	168,728,103	18,470,791	710,308,7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961,048)	(114,996,550)	(65,049,033)	(7,481,347)	-	(190,487,978)
拆入资金	-	-	-	(3,583,412)	(2,247,941)	-	-	(5,831,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2,271,763)	(1,271,608)	-	-	(23,543,371)
吸收存款	-	-	(148,718,224)	(62,858,773)	(112,535,822)	(44,347,573)	(1,535,000)	(369,995,392)
应付债券	-	-	-	(9,756,500)	(30,286,250)	(8,096,000)	(3,672,500)	(51,811,250)
其他金融负债	-	-	(399,068)	-	-	-	-	(399,068)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	-	(152,078,340)	(213,466,998)	(211,390,654)	(59,924,920)	(5,207,500)	(642,068,412)
流动性净额	2,156,804	62,994,310	(136,167,158)	(67,062,520)	84,252,379	108,803,183	13,263,291	68,240,2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3,327,421	11,028,339	-	-	-	-	64,355,760
存放同业款项	-	-	2,188,497	19,517,372	14,767,790	5,022,730	-	41,496,389
拆出资金	-	-	-	3,225,395	8,721,032	3,915,283	-	15,861,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406,744	342,035	599,572	-	2,348,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0,938,041	54,055,823	816,718	-	105,810,58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97,080	-	-	39,874,932	129,498,192	48,794,317	7,101,691	226,066,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18,766	3,801,494	3,094,354	318,752	7,333,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01,936	1,074,992	15,696,471	3,803,041	21,076,4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929,246	6,427,745	10,094,237	556,000	21,007,228
其他金融资产	-	-	419,032	-	-	31,408	-	450,440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797,080	53,327,421	13,635,868	119,512,432	218,689,103	88,065,090	11,779,484	505,806,47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944,533)	(84,298,868)	(19,375,465)	(7,901,608)	-	(112,520,474)
拆入资金	-	-	-	(2,964,355)	(418,136)	(86,072)	-	(3,468,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2,691,404)	(1,325,786)	-	-	(14,017,190)
吸收存款	-	-	(139,612,819)	(56,075,634)	(90,120,010)	(38,623,922)	(1,088,950)	(325,521,335)
应付债券	-	-	-	-	(346,250)	(3,029,000)	(5,179,750)	(8,555,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205,839)	-	-	-	-	(205,839)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	-	(140,763,191)	(156,030,261)	(111,585,647)	(49,640,602)	(6,268,700)	(464,288,401)
流动性净额	797,080	53,327,421	(127,127,323)	(36,517,829)	107,103,456	38,424,488	5,510,784	41,518,0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货币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一流出	(3,482,232)	(3,829,888)	(18,976,244)	-	(26,288,364)
一流入	<u>4,240,832</u>	<u>3,834,150</u>	<u>18,153,461</u>	<u>-</u>	<u>26,228,443</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一流出	(726,181)	(553,181)	(830,987)	-	(2,110,349)
一流入	<u>723,130</u>	<u>550,475</u>	<u>824,986</u>	<u>-</u>	<u>2,098,591</u>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表外项目现金流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6,790,857	-	76,790,857
开出信用证	37,841,104	54,430	37,895,534
开出保函	30,391,355	686,898	31,078,253
贷款承诺	124,600	-	124,600
合计	<u>145,147,916</u>	<u>741,328</u>	<u>145,889,244</u>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9,350,387	-	49,350,387
开出信用证	17,764,796	68,481	17,833,277
开出保函	13,919,899	158,516	14,078,415
贷款承诺	3,052,480	-	3,052,480
合计	<u>84,087,562</u>	<u>226,997</u>	<u>84,314,559</u>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 (a)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存放款项、同业拆入、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量模型，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最近的交易价格、对投资的评估和能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适当的相关市盈率或现金流量价格比进行估价。

(c)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所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大部分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d) 发放贷款及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挂钩并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相应调整，外币客户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e)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f) 回购和返售协议

回购和返售协议主要涉及证券投资、票据和信贷资产。该类短期证券投资、票据和信贷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g) 应付次级债券

应付次级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

(h)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8,848,317	18,693,28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64,947,567)	(363,279,889)
应付债券	(47,716,472)	(47,898,0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7,273,612	18,014,78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20,818,502)	(319,794,777)
应付债券	(5,797,608)	(5,9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	4,190,821	-	4,190,821
衍生金融资产	-	113,452	-	113,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债券	-	24,209,664	-	24,209,664
同业存单	-	3,833,788	-	3,833,788
	<u>-</u>	<u>32,347,725</u>	<u>-</u>	<u>32,347,725</u>
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206,949)	-	(206,949)
	<u>-</u>	<u>(206,949)</u>	<u>-</u>	<u>(206,949)</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券投资	-	2,176,663	-	2,176,663
衍生金融资产	-	50,684	-	50,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债券	-	6,972,374	-	6,972,374
	<u>-</u>	<u>9,199,721</u>	<u>-</u>	<u>9,199,721</u>
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54,184)	-	(54,184)
	<u>-</u>	<u>(54,184)</u>	<u>-</u>	<u>(54,184)</u>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2014 年度，本行所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被划分至第二层级，没有被划分至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 (2013 年度：同)。

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行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行以监管要求结合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行通过发行长期限的次级债券，及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二级资本包括一般准备和长期次级债券。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按照规定扣除的扣除项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及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前总资本	41,122,07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3,453,853
二级资本	7,668,217
扣除项：其他无形资产	(128,897)
总资本净额	<u>40,993,173</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3,324,956</u>
一级资本净额	<u>33,324,956</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386,786,308</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8.62%</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8.62%</u>
资本充足率	<u>10.60%</u>